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81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 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快速公路用地)—「萬 瑞線七堵上下匝道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學校用地,及部分住宅區解除整體開發限制)—(信二路兩側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甲種工業區、港埠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地區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二十四、二十五)、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案。
- 第 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部分第十九案)案」。
-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7日第 610 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案)案」。
- 第 7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 、住宅區、「機 12」機關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農業區 、「文小 25」國小學校用地、「公 24」公園用地為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為河道用地)」案。
- 第 9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0案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案。
- 第11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 道路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 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快速公路用地)—「萬 瑞線七堵上下匝道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6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0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22267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有關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原計畫工業區之現況照片,請提供本會洪委員啟東參考。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 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為學 校用地,及部分住宅區解除整體開發限制)—(信二 路兩側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6 年 5 月 3 日第 341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24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24788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有關變更體育場用地為學校用地部分,請就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及變更之必要性等補充說明。至於解除住宅區整體開發限制部分,請就土地使用現況及周邊住宅區容積率等補充說明,如必須修正計畫書前言內容者,請配合修正。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97 年 4 月 29 日申請書建議,基於 本案主要計畫同意變更為 為提供該區里民集會活動場所使用,擬將基隆市信義機關用地,並請市府於細 區東信段一小段 22-8、28-3、28-4、28-11、29-1 及 部計畫指定其用途。 部分 28-1 等 6 筆地號土地,由機關用地(供基隆市稅 捐處使用)變更為機關用地(不限定使用),以使本 區塊土地能依現況需要作更具彈性規劃使用及管用合 一乙案。

三、有關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 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

-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甲種工業區、港埠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地區變更都市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6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6 年 12 月 1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60162082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本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673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計畫書較為簡略,請基隆市政府依下列 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提 會討論。
 - 一、有關本會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668 次會議委員所 提下列各點意見之處理情形,請補充說明。
 - (一)本案都市更新範圍緊鄰和平島水岸地區,建 議應思考如何藉由本案之都市更新開發及海 岸水景空間環境之營造,促進當地多元風貌 之海岸景觀及有效串連海上藍色公路之景點 ,進而帶動國民對海洋文化更深一層之體驗 與認同。

- (二)本案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範圍內之更新方式,擬分成由港務局自行辦理地區及市府優先辦理地區等二處,建議考量一併納入規劃辦理都市更新之可行性,以收相輔相乘之效。
- (三)本案公有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構想似乎偏重住 宅及商業開發,缺乏對和平島水岸地區整體 發展需求之考量,建議應就本案都市更新對 和平島周邊地區整體都市風貌轉型之影響與 可能效益進行評估,檢討調整更適當之土地 使用分區規劃與都市空間配置,以增進整體 公共利益。
- (四)本案都市更新地區鄰近和平島及正濱漁港,對於未來和平島及漁港發展之影響至鉅,在辦理都市更新時,建議應同時思考未來漁港如何轉型發展及如何促進和平島周邊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五)本案土地大多數為公有土地,建議應從和平 島周邊地區整體都市發展、觀光遊憩及市民 生活需求等層面通盤考量,透過公有土地辦 理都市更新之契機,解決當地長期都市發展 所遭遇之瓶頸與課題,並提供觀光遊憩及市 民生活所需之公園、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
- (六)本案緊鄰和平島水岸地區,建議應思考如何

透過都市更新與更細膩的都市設計手法,規劃更精緻的都市水岸空間,營造優質美感的水岸空間,整時民體驗及和實力。 水與綠環境,進而對於大學,進一人, 都市水岸情境空間的機會。建議本案都 新後之建築物應儘可能採低樓層及低建 新後之建築物應儘可能採做空間,進 方式設計,儘量增加公共開放空間,進 大學和一島水岸的都市創意空間環境特色, 與和平島水岸空間環境特色,並 類和平島水岸空間環境氛圍之細緻規劃 強有關水岸空間與環境氛圍之細級規劃 構想。

二、有關整體發展構想、交通影響分析、土地權屬、 藍色公路規劃之配套措施、本地區環境條件與災 害情形、住宅區區位之適宜性等,請於計畫書加 強說明。至於本案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如具土壤 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 應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三、後續辦理事項:

(一)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 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 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建請基 隆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 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 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 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以資適法。」。
- 七、基隆市政府以 97 年 4 月 1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23376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2337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相關主要 計畫內容。
 - 二、本案周邊 300 至 500 公尺範圍內之消防單位、更 新單元內救援輔助道路、開放空間短期可收容人 口等都市防災規劃內容,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6擬變更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因配合基隆市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經市府列席代表建議修正為公園用地,同意依照辦理。
 - 四、有關計畫書附錄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內容,請依下 列各點辦理:
 - (一)該草案內容除列於計畫書附錄外,其中涉及

主要計畫變更部分,請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該草案內容為避免誤解,請註明業經基隆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涉及單身退員「由軍方負責安置」部分,建 請改為「由軍方協助安置」。
- 五、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 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建請基隆市政府於 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 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書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 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本案變更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如符合 「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請依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於 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 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相關書件。
- 七、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 」 者 , 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以資適法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二十四、二十五)、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65623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碧瑩、洪委員啟東、邱委員文彦、陳委員麗紅、陳委員麗春等,並由賴委員碧瑩擔任召集人,於96年2月1日、96年4月20日、96年10月5日、97年1月11日(現地勘查暨簡報會議)、97年4月25日召開5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2229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計畫書、圖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逕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3案,基於下列各點理由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高雄市政府將本專案小組歷次簡報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該府研擬之處理情形與補充資料,納入將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或另案辦理個案變更之參考。
 - 1. 尊重高雄市政府之政策決定。高雄市政府 97 年 4 月 2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16551 號函略以:「二、有關本案計畫書(草案)之『表六 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至3案,基於考量下列3點理由,經本府政策決定建議取消變更:
 - (一)上開編號1至3變更案,因變更後部分商業區及特 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土地產權仍屬國有財產局所 有,對於該局未來是否能配合本府觀光發展政策進 行土地開發,仍存在極高之不確定性。
 - (二)另查本府 94 年 6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機關用地(八)土地使用管制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4 條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增訂該機關用地之土地使用項目可供住宿及其附屬餐廳、運動休閒設施等使用。
 - (三)考量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擬遷建於新行政中心 預定地,該二機關已編有建設經費,亦有預算執行

之壓力,為避免因無法與國產局取得共識以致影響本案之推動,故建議該三變更案維持原計畫,暫不予變更。未來可視實際發展之必要性,循機關用地(八)之案例辦理增訂本案現有機關用地使用項目之個案變更。」

- 2. 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略以,上開編號1至3之變 更案(商業區及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擬於都市計畫 變更完成後以BOT之方式招商辦理,考量現階段尚無明 確之投資計畫,又為避免影響本案有關旗津區公所與旗 津醫院遷建之辦理進度與執行績效,目前編號1至3之 變更案已無變更之急迫性,爰建議維持原計畫,暫不予 變更。
-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席代表表示,該局一向支持並配合 高雄市政府所提之發展構想與計畫,對於高雄市政府建 議將編號1至3之變更案維持原計畫乙節,原則予以尊 重。將來該地區通盤檢討或另案辦理個案變更有調整變 更之需要時,建請高雄市政府整體考量有關土地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時,所應提供捐贈負擔之比例及 內容,並先行與相關單位協商,以利後續之進行。
- (二)配合前開第(一)點之意見,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並修正計畫書、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且計畫書內容應配合修正相關章節及內容,以符實際。

- 請加強說明有關該機關用地之必要性、急迫性及空間配置之初步構想與設計原則,並配合修正相關防(減)災計畫之內容與因應措施。
- 3. 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實施進度」之辦理期程, 並以表格方式輔助說明,以資妥適。
- 4. 本(第5)次會議高雄市政府研擬本案機關用地之相關簡 報資料,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請高雄市政府將本專案小組歷次簡報會議針對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3案之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該府97年4月2日高市府都二字第0970016551號函依據上開小組意見研擬之處理情形與計畫書草案內容,納入將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另案辦理個案變更規劃之參考,以利旗津地區將來之整體規劃與發展。
- (四)有關本案擬將現有之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遷移至公墓用 地西側重新改建,涉及公墓用地地上物有關歷史建築之認 定、文資法相關規定及處理事宜、醫院遷建時程及污水處 理、將來機關用地空間區位配置之初步規劃構想、建築物 規劃設計準則、空間定位等相關問題,請高雄市政府予以 釐清補充說明;關於該基地與周邊公墓之綠帶隔離及視覺 景觀等規劃方案,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於本(第5)次會議 之補充說明,並請將上開相關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以利查考。另本案有部分當地居民及地方協會對於本案 其他有關公墓用地之處理方式及變更內容有不同意見,請 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除上開二處墓地外,其他公墓 用地有關土地及地上物之處理情形及因應對策,必要時,

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墳墓所有人及相關管理單位先行協商,以資妥適。

- (五)有關原計畫書草案「計畫範圍周邊地區未來發展型態示意 圖」中將旗津地區劃分為「文化創研核心」、「行政交通 中樞」、「海洋產業核心」,查本計畫係因應旗津地區整 體觀光發展需求,配合變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於第4次會議之補充說明,將 有關觀光產業之項目納入上開三項發展型態中,請將上開 相關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六)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 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 執照疑義,本案應俟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以杜紛爭。

(七)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變	更內	容		
編號	位 置	變更前	面積(公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頃)			
1	原旗津區機	機關用地	0. 3838	商業區	配合旗津地區觀光發展需求	建議依初步建議意見
	24				及行政中心遷移,考量機關用	(一)辦理。
					地緊鄰海岸公園及周邊觀光	
					資源豐富等區位條件,變更土	
					地使用分區,作為旅館、商業	
					活動等發展腹地。	
2		7 機關用地		特定觀光		
	分機25用出	公園用地	0. 5330	發展專用	站區開發衍生之觀光相關	(一)辦理。
	、部分公4	5 住宅區		品	產業空間需求,變更土地使	
	用地及緊舞		0. 4334		用分區,作為引進國際觀光	
	港埠用地與	1			旅館設置之空間。	
	公45用地之	<u>.</u>			2. 考量目前機關、公園用地及	
	部分第三種	臣			住宅區緊鄰旗津海岸,且周	
	住宅區				邊觀光資源豐富,具備良好	

		參	更內	容		
			<i>J</i> C . v			
					3. 住宅區內土地閒置未開發	
					,且均為公有土地。	
3	原旗津區部	公園用地	0, 3326	園道用地	考量變更後特定觀光發展專	建議依初步建議音見
	分公45用地				用區車輛進出需求,爰將部分	
	、部分機25	172 191 711	0. 1020		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變更為	() //// 注。
	用地				園道用地,延續沿岸開放空間	
					系統,並提供穿透性功能,以	
					符合觀光發展專用區之整體	
					規劃需求。園道用地具備部分	
					公園性質,對已開闢之海岸公	
					園影響較小,同時亦提供鄰近	
					地區使用。	
4	原旗津區部			機關用地	1. 配合機關用地分區變更,另	
	分墓地用地	綠地用地	0.094		見適當土地供旗津區公所	見(四)辦理外,其餘
	及其西側部				及旗津醫院遷移使用。	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
	分綠地用地				2. 依照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	意見通過。
					院所提土地使用需求變更 劃設。	
5	緊鄰住宅區			公園用地	1. 因目前區內土地使用,以觀	建議照高雄市政府核
	及海岸公園	港埠用地	1.4280		光遊憩設施為主,如旗后砲	議意見通過。
	之港埠用地				台等均位於變更範圍內。	
					2. 延續海岸開放空間系統、作	
					為親水遊憩設施。	
					3. 配合旗津環島自行車道佈	
					設。4. 基於航管安全、反恐需求、	
					4.	
					□ 近先ル放表地及坑角机 E 設施之建築管理維護需要	
					,將關稅局及港務局管有之 ,將關稅局及港務局管有之	
					雷達站等相關設施,沿高雄	
					一港口防波堤以北之土地	
					,維持為港埠用地,其餘則	
					變更為公園用地。	
					5. 依旗港段1181-11、1231-9	
					及1231-19等地號範圍劃設	
					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以地	
					籍為準。	

註:本表面積係依圖面量測,實際面積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八)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陆陆11			古妆古妆点	亩安儿如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逕 1	高雄市詩	基於保護地方文化遺址,反對	1. 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變		併初步建
	人協會理	將墓地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更預定地之對面,即為風		議意見(四
		1. 為平衡旗津區發展, 擬將區公	車公園,如將區公所及醫)及變更內
	麟等	所與醫院遷至市區中間處,其	院改利用風車公園地,不		容明細表
	/W/T 13	用意雖佳,但欠缺規劃用地應	但可配合發展觀光,且有		編號第4案
		以觀光化與海洋世界接軌,以	足夠之空間可利用,除可		辨理。
		促進地方之繁榮為宗旨。且預	享受新鮮之空氣,尤其公		
		定變更為機關用地之總面積	園樹林連結海洋,是極佳		
		僅1.2公頃,而對面風車公園	之辨公環境,可提高行政		
		7.5公頃,土地全數為國有土	效率,一方面也可促進當		
		地,可避免徵收問題之發生。	地觀光,而與世界接軌。		
		相反地,所預定變更之土地面			
		積有限,且部份為私有地。都			
		發局 95.6.28 於區公所舉辦	外,並未有遊客觀光。效		
		說明會時,就有許多人提出異	益不彰,徒浪費公帑。尤		
		議。	其缺乏管理,雜草叢生。		
		2. 該預定變更之土地,目前尚	如果區公所及醫院變更		
		保有兩座具有50年及80年之	到公園內,民眾洽公時可		
		墓園,是旗津區獨特文化遺址	順便一遊,自然能帶動人		
		,可見證旗津歷史演進代表性	潮,並可就地管理,能廣		
		的建築。	泛宣傳,以達觀光化之目		
		3. 在文化觀光公園化的墓園區	的。		
		「王門盧夫人英字虹喬佳城」	3. 目前座落旗津區旗汕段		
		, 係引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園	739、740 部份土地,尚		
		仿希蠟式建築,再滲入我國傳	存有二座具有相當文化		
		統石獅與松竹菊蘭之雕刻,成	特色之早期墓園公園化		
		為中西合璧之代表作。另石柱	的範例,為旗津稀有文化		
		與棺槨兩側,雕刻有當時政要	遺產,如果只重視都市新		
		之墨寶及台灣各地著名詩人	公共設施之改造,而忽略		
		之詩文或對聯,為旗津高水準	旗津為高雄最早之文化		
		之文化見證。因此該墓園可謂	發源地,疏忽具有特殊歷		
		在 40 年代即已率先倡導,並	史建物,勢將造成無法補		
		, , , , , , , , , , , , , , , , , , , ,			
		塑造海洋都市世界觀的構想。	救之損失。		
		4. 該墓園如被破壞,則難得之稀			
		有文化遺產,勢將平白損失,			
		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因而提			
v= 0	<i>-,</i> ,,	出反對改為機關用地。			//2 } ale de
逕 2			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變更		併初步建
	等人	與醫院遷至市區中間處,用意	預定地對面,即風車公園應		議意見(四)及變更內
					1.从变支内

雖佳但欠缺規劃用地應以觀光 化與海洋世界接軌以促進地方 之繁榮為宗旨,且預定變更為 機關用地總面積僅有1.2公頃 ,對面風車公園卻有 7.5 公頃 , 土地全部為國有土地應無徵 收問題,相反的預定變更土地 面積有限且部份為私有地。都 發局 95.6.28 於區公所舉辦說 明會時已有許多所有權人及使 用者均持異議,市府既有足夠 土地根本不必與民爭地而引為 民怨,況且為公墓葬區目前僅 保有兩座具有50年及80年之 墓園,是旗津區獨特文化遺址 , 見證旗津歷史演進代表性的 建築,並且迄今仍保存完整的 文化觀光公園化的墓園區「王 門盧夫人英字虹喬佳城」其引 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園仿希蠟 式建築,滲入我國傳統石獅與 松竹菊蘭之雕刻為中西合併代 表作,另石柱與棺槨兩側所雕 刻之當時政要墨寶以及台灣各 地著名詩人之詩文或對聯,代 表旗津高水準之文化氣息,見 證旗津在 40 年代已經塑造海洋 台、炮台、天后宮、海水浴 都市世界觀的構想,這是促進 當地建議觀光所得的獨特文化 資產。早在 40 年代竟能率先倡|宿享用當地新鮮海產,商家 導旗津觀光墓園公園化的成功 示範墓葬區,難得稀有文化遺 產將被破壞,因而提出反對改 為機關用地。

以配合發展觀光最佳地方 , 其理由是有足夠空間內享 受新鮮空氣,公園樹林連結 海洋有很好的辦公環境來 提高行政效率且促進當地 觀光化,並與世界接軌目前 公園大致完成但園內除假 日外並沒有遊客觀光效益 不彰,浪費許多公帑,缺乏 管理且易雜草叢生如果變 更到風車公園內民眾洽公 時自可順便一遊自然帶動 人潮並可就地管理且代為 廣泛宣傳,以達觀光化之目 |的。而且更能促進旗津公路 、海運交通暢通,遊客可從 愛河塔船到紅燈碼頭或路 |經到風車公園,附近有海事 博物館、萬三海產店、旗津 國中、大汕國校和旗津區公 所與醫院將可連接為觀光 |景觀圈,或能促進各地遊客 到此一遊從紅燈碼頭上岸 |到風車公園,遊客在碼頭可 租用腳踏車或塔乘三輪車 |沿美麗海岸線到旗后山、燈 場等觀光勝地更可吸引更 多遊客,鼓勵興建旅館可住 生意自然興隆,地方觀光事 業繁榮可期。因而反對墓地 用地變更機關用地,另一理 由是目前座落旗津區旗汕 段 739、740 部份土地尚存 有二座具有相當文化特色 之早期墓園公園化的範例 , 為旗津稀有文化遺產, 如 果政府一昧改造新都市公 共設施而疏忽旗津是高雄 最早文化發源地,而沒有尋 找具有特殊歷史建物,美其

名為促進地方觀光國際化

容明細表 編號第4案 辦理。

			反而破壞造成不具特色之 新市鎮,又如何能吸引觀光 客,那就沒有意義價值存在 ,因而喪失與國際接軌機會	
逕 3	14 th F	建請駁回高雄市政府將墓地用 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旗津區民暨里長堅決反對 將墓地用地變更為機關用 地。	 併議) 多 以 以 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附錄二】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二十四、二十五)、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案第4次會議紀錄
 - (一)本案係因應旗津地區整體觀光發展需求,擬配合變更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供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及青年 旅館使用,有關高雄市政府於本(第4)次會議補充說明旗 津地區旅遊型態、旅客屬性、相關設施及資源、歷年觀光 旅遊人次(含現況與未來推估預測量)等情形,及有關目 前高雄市觀光旅館(四星級以下及五星級)之分佈概況、 旗津地區旅遊住宿需求現況與未來推估供給情形、本案興 建觀光旅館區位選擇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周邊旅遊景點、 觀光資源及旅遊動線之相關配套措施等相關資料(詳後附 件),除將涉及本案之旅遊人次、旅遊建議行程予以適度查 明修正外,其餘原則同意,並請適度納入計畫中敘明,以 利查考。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於本(第4)次會議回應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本計畫所提下列各點意見之補充說明資料(詳後附件),除行動方案位置圖表應適度查明修正使其相互對應一致外, 其餘原則同意,並請適度納入計畫中敘明,以利查考。
 - 1. 行政院將「觀光客倍增計畫」訂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就台灣優質觀光資源,訂出觀光產業再造及振興計畫,俾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蓬勃發展。而觀光旗艦計畫,則以外國觀光客的觀點,規劃具有台灣特色之世界級觀光景點,推銷具有集客聚焦能力的旗艦觀光景點與旗艦觀光活動,並配合完善交通、住宿等相關配套措施,帶動區域內其他景點及相關產業之發展,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在台觀光。
 - 2. 當前影響旅遊服務最鉅而亟需改善者,莫過於地方觀光產品及服務之優質化不足,及價格普及化不夠,以致影響接待國際旅客之能量及品質,不利我國國際競爭力;而簡單、乾淨且具服務水準之平價旅館亦普遍缺乏;其次,各觀光據點之交通系統未整合完竣、主要交通據點缺乏提供旅客旅遊諮詢之服務中心等,均影響到訪旅客之旅遊便利性。
 - 3.目前大高雄地區較具規模之旅館集中於高雄市區,旗津地區並無具國際水準之觀光旅館足以讓旅客停留住宿,惟該地區具特殊地理景觀、自然生態、歷史古蹟、親水環境等參與性與體驗性活動,如能開發為具國際觀光潛力之新興套裝旅遊線及新景點,建置國際化且優質友善之環境,一方面可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另一方面提供國

際觀光客觀光新選擇;另藉由觀光旅館之興建,結合餐飲業、飯店業、交通業、旅遊業等相關產業,組成「產業聯盟」,以顧客為中心,讓觀光客各項需求都能獲得妥善的服務與照顧,得以提升當地產業品質,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建議可引進具國際品牌之旅館,增加觀光旅館之供給量,不但有利開拓外國客源市場,齊聚國際品牌之觀光旅館,亦有利於觀光宣傳及行銷,並促進本土觀光旅館之國際化,提升台灣之國際觀光形象。

- 4. 另一方面,來台旅客結構中,自助旅行者比例逐年升高 ,其對旅館需求傾向價格考量,國際觀光旅館價格未必 爭取到自助旅行者,中價位住宿設施供給顯然不足。另 為因應來台旅客數的成長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需 求,亦須策略性獎勵民間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興 建各級旅館,並加強一般旅館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方足 以接待日益成長的國際旅客,並提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 競爭力。
- 5. 近幾年來,大高雄地區到訪旅客顯著提升,第二高速公路全面通車,高鐵及高雄捷運系統之興建等,大幅縮減南北行車時間,加以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廣市內觀光旅遊,開發各項重大休閒設施,大力鼓吹運動、休閒、生態教育與文化交流,透過此城鄉風貌之改造,改善旗艦觀光景點及周邊整體景觀,將可提升高雄地區旅遊層次及觀光遊憩產業之經濟效益。
- 6. 本案涉及「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部分:
 - (1)「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係以2008年為目標年,

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的前提下,有秩序地釋出適當區位之農地,以解決未來觀光旅館需求增加之問題。 其係以來台旅客、國民旅遊人數、旅客平均停留夜數、來台目的、實際住宿狀況及區域等考量要項,推估至 2008 年得興建觀光旅館之數量南部地區為 1,972 間。

- (2)觀光旅館發展總量管制,係以觀光旅館之實際需求為 推估基礎,故總量管制範圍包含特定農業區及其他土 地使用分區之客房數。惟如總量數額已滿,特定農業 區之土地即不能再申請興建觀光旅館,其他土地使用 分區仍可申請興建觀光旅館而不受限制。
- (3)截至96年9月30日止,南部地區總量為1,972間,申請興建觀光旅館房間數已達2,074間,南部地區特定農業區爰不得申請興建觀光旅館;惟南部地區如有非於特定農業區申請興建觀光旅館者,不受該總量管制規定之限制。
- (4)本案旗津地區非屬特定農業區,高雄市政府如同意變 更旗津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以興建觀光旅館者,該申請 案房間數應不受「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總量限制
- 7. 簡報資料 P5,案內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簡表數據,2005 年蓮池潭及 2006 年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遊客數應分別修正為 828,900 人次及 1,642,694 人次。
- 8. 有關第6頁高雄市國際觀光旅館客房數應為2,853間, 其中華王302間,華園274間,國賓457間,漢來436

間,福華283間,金典592間,寒軒311間及麗尊198間;本案涉及各旅館客房數資料部分,均請查明更正。各旅館開幕時間分別為華王1978年,華園1961年,國實1981年,漢來1995年,福華1996年,金典2001年,寒軒2004年及麗尊2005年,亦請更正。另有關各年度各觀光旅館住用率,詳請至本局觀光旅館管理系統網站(http://t-hotel.tbroc.gov.tw/index/index.asp)/統計資料/營運統計月報一總表(住用率/平均房價/總營收/職工合計)查詢。

- (三)查本案變更範圍屬於本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之「海岸地區」,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有關本計畫內容及開發計畫符合行政院核定「國家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有關海岸地區之相關規定事項,請將相關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四)計畫書第14頁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內國有土地高達76.8 %,據國有財產局列席代表表示,該局原則支持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所提之發展構想與計畫,惟對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所應提供捐贈負擔之比例,認為仍有未盡妥適之處,雙方尚未有共識,為利將來本計畫之順利執行與開發,請高雄市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於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互助互利之原則,就相關變更內容之變更回饋處理原則再行協商,以確保未來計畫之可行性,並將協商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提請委員會耐論決定。經協商後,仍有不同意見,則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五)有關本案擬將現有之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遷移至公墓用地西側重新改建,涉及公墓用地地上物有關歷史建築之認定、文資法相關規定及處理事宜、醫院遷建時程及污水處理、將來機關用地空間區位配置之初步規劃構想、建築物規劃設計準則、空間定位等相關問題,請高雄市政府發展,並將不說明,並將該基地與周邊公墓之綠帶隔離及視覺景觀等規劃方案,送請召集委員確認外,其餘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於本(第4)次會議之補充說明,並請將上開相關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另本案有部分當地居民及地方協會對於本案其他有關公墓用地之處理方式及變更內容有不同意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除上開二處墓地外,其他公墓用地有關土地及地上物之處理情形及因應對策,必要時,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墳墓所有人及相關管理單位先行協商,以資妥適。
- (六)都市防災計畫部分:關於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有關當地火災、水災、風災及海岸地區有關海嘯或海水暴潮之防(減)災規劃構想、防災救援動線圖說及歷年來地區災害史等相關資料部分,請適度納入計畫中敘明,並作為擬定細部計畫防(減)災計畫之指導。
- (七)計畫書草案第17頁「計畫範圍周邊地區未來發展型態示意 圖」中將旗津地區劃分為「文化創研核心」、「行政交通 中樞」、「海洋產業核心」,查本計畫係因應旗津地區整 體觀光發展需求,配合變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於本(第4)次會議之補充說明 ,將有關觀光產業之項目納入上開三項發展型態中,請將

上開相關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八)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九)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拳	更內			
編號	位 置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2	原分、用港公部住津建25分及用用第區區用公緊地地三區用公緊地地三	機關用地住宅區	0.4086	商 特 發 區 光 用	配及用光更、1. 及關地際者住周段、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除涉及變更捐贈 養
3	原旗津區部 分公45用地 、部分機25 用地	機關用地		園道用地	,且均為公有土地。 考更後特定觀光, 是變更後特定, 是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除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外,其餘建議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更內	容		
4	原旗津區部	墓地用地	1.094	機關用地	1. 配合機關用地分區變更,	建議除依初步建議意
	分墓地用地	•	0.094		另覓適當土地供旗津區公	見(四)及(五)辦理外
	及其西側部				所及旗津醫院遷移使用。	,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分綠地用地				2. 依照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	核議意見通過。
					阮州挺工地使用高水变更	7次 哦 忘 儿 远 远
					劃設。	
5	緊鄰住宅區	-		公園用地	1. 因目前區內土地使用,以	建議照高雄市政府核
	及海岸公園	•	1.4280		觀光遊憩設施為主,如旗	議意見通過。
	之港埠用地				后砲台等均位於變更範圍	
					內。	
					2. 延續海岸開放空間系統、	
					作為親水遊憩設施。	
					3. 配合旗津環島自行車道佈	
					設。	
					4. 基於航管安全、反恐需求	
					、避免形成裏地及現有航	
					管設施之建築管理維護需	
					要,將關稅局及港務局管	
					有之雷達站等相關設施,	
					沿高雄一港口防波堤以北	
					之土地,維持為港埠用地	
					, 其餘則變更為公園用地	
					۰	
					5. 依旗港段1181-11、1231-9	
					及1231-19等地號範圍劃	
					設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	
					以地籍為準。	

註:本表面積係依圖面量測,實際面積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十)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逕1	高詩會長麟雄人理劉等市協事福	基於保護地方文化遺址,反對,反對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旗津區公院與大學區域,與有國人,與東公園,與東國國人,與東國國人,與東國國人,與東國國人,與東國國人,與東國國人,與東國國人,與東國國人,與東國國人,與東國人,與東		併議)容編辦理。

- 地,可避免徵收問題之發生。2.風車公園之建設,目前大 相反地,所預定變更之土地面 積有限,且部份為私有地。都 發局 95.6.28 於區公所舉辦 說明會時,就有許多人提出異 議。 有兩座具有50年及80年之墓
- 2. 該預定變更之土地,目前尚保 園,是旗津區獨特文化遺址, 可見證旗津歷史演進代表性 的建築。
- 3. 在文化觀光公園化的墓園區 「王門盧夫人英字虹喬佳城」 ,係引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園 仿希蠟式建築,再滲入我國傳 統石獅與松竹菊蘭之雕刻,成 為中西合璧之代表作。另石柱 與棺槨兩側,雕刻有當時政要 之墨寶及台灣各地著名詩人 之詩文或對聯,為旗津高水準 之文化見證。因此該墓園可謂 在 40 年代即已率先倡導,並 塑造海洋都市世界觀的構想。
- 4. 該墓園如被破壞,則難得之稀 有文化遺產,勢將平白損失, 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因而提 出反對改為機關用地。

- 致完成,但公園內除假日 外,並未有遊客觀光。效 益不彰,徒浪費公帑。尤 其缺乏管理,雜草叢生。 如果區公所及醫院變更 到公園內,民眾洽公時可 順便一遊,自然能帶動人 潮,並可就地管理,能廣 泛宣傳,以達觀光化之目 的。
- 3. 目前座落旗津區旗汕段 739、740 部份土地,尚 存有二座具有相當文化 特色之早期墓園公園化 的範例,為旗津稀有文化 遺產,如果只重視都市新 公共設施之改造,而忽略 旗津為高雄最早之文化 發源地,疏忽具有特殊歷 史建物,勢將造成無法補 救之損失。

逕 2 等人

王仁政 為平衡旗津區發展擬將區公所 與醫院遷至市區中間處,用意 雖佳但欠缺規劃用地應以觀光 化與海洋世界接軌以促進地方 之繁榮為宗旨,且預定變更為 機關用地總面積僅有1.2公頃 ,對面風車公園卻有 7.5 公頃 , 土地全部為國有土地應無徵 收問題,相反的預定變更土地 面積有限且部份為私有地。都 發局 95.6.28 於區公所舉辦說 明會時已有許多所有權人及使

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變更 |預定地對面,即風車公園應 以配合發展觀光最佳地方 , 其理由是有足夠空間內享 受新鮮空氣,公園樹林連結 海洋有很好的辦公環境來 |提高行政效率且促進當地 觀光化,並與世界接軌目前 公園大致完成但園內除假 日外並沒有遊客觀光效益 不彰,浪費許多公帑,缺乏 管理且易雜草叢生如果變

併初步建 議意見(五)及變更內 容明細表 編號第4案 辨理。

		用者均持異議,市府既有足夠	更到風車公園內民眾洽公	
		土地根本不必與民爭地而引為	時自可順便一遊自然帶動	
		民怨,況且為公墓葬區目前僅	人潮並可就地管理且代為	
		保有兩座具有 50 年及 80 年之	廣泛宣傳,以達觀光化之目	
		墓園,是旗津區獨特文化遺址	的。而且更能促進旗津公路	
		,見證旗津歷史演進代表性的	、海運交通暢通,遊客可從	
		建築,並且迄今仍保存完整的	愛河塔船到紅燈碼頭或路	
		文化觀光公園化的墓園區「王	經到風車公園,附近有海事	
		門盧夫人英字虹喬佳城」其引	博物館、萬三海產店、旗津	
		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園仿希蠟	國中、大汕國校和旗津區公	
			所與醫院將可連接為觀光	
		松竹菊蘭之雕刻為中西合併代	, , , =,	
			到此一遊從紅燈碼頭上岸	
		• • • • • • • • • • • • • • • • • • • •	到風車公園,遊客在碼頭可	
		地著名詩人之詩文或對聯,代		
		表旗津高水準之文化氣息,見		
		證旗津在40年代已經塑造海洋		
		都市世界觀的構想,這是促進		
		當地建議觀光所得的獨特文化		
		資產。早在40年代竟能率先倡		
			生意自然興隆,地方觀光事	
			業繁榮可期。因而反對墓地	
			用地變更機關用地,另一理	
		為機關用地。	由是目前座落旗津區旗汕	
		為機關用地 。	段 739、740 部份土地尚存	
			有二座具有相當文化特色	
			之早期墓園公園化的範例	
			, 為旗津稀有文化遺產, 如	
			果政府一昧改造新都市公	
			共設施而疏忽旗津是高雄	
			最早文化發源地,而沒有尋	
			找具有特殊歷史建物,美其	
			名為促進地方觀光國際化	
			反而破壞造成不具特色之	
			新市鎮,又如何能吸引觀光	
			客,那就沒有意義價值存在	
			,因而喪失與國際接軌機會	
V= 0	الا الا الحد	ا د الحد عد الدار السار عد الحد إلى المحد إلى المحد	0 V 4	ا د د در این ا
逕3		建請駁回高雄市政府將墓地用	旗津區民暨里長堅決反對	 併初步建
	·	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將墓地用地變更為機關用	議意見(五
	南汕里		地。)及變更內
	等里長			容明細表
	聯署			編號第4案
				辨理。

- 第 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部分第十九案)案」。
- 說 明: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3 年 1 月 13 日第 577 次 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 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之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二『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無償提 供至少50%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前開2公頃文 中用地)』,因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 避免誤解,修正為『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並至少規劃50%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前開2 公頃文中用地)』。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五之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本案最低公共設施比例限制』 ,依高雄縣政府 93 年 1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0930006814 號函建議訂為 35%,同意依照辦 理。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九,因案情複雜,暫予 保留,請高雄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下表)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專案小組 繼續審查。」。

項目	編號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後計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說明	本會意見	專案小	組審	查
	3/3	號		(m^2)	畫(m²)		174 274	<i>,</i> G <i>,</i> C			

項目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名 原計畫 (m²)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土地使用一其他分區	十九	人 28	原更案三其带宅一内 21 北條區通容 號側件	件需 段 方 式	需以市地 重劃方式	原徵土人地,務而,都置利地合用資民變式劃規收地全價造無無長市,用資理都源權更為方定方所數補政法法期土未,源有市維,開市式區式有領償府支執來地有費故效土護特發地。段因權取費財應行,閒效土為利地人予方重	附:重開帶以劃發件地式	估可行者,應檢附

二、案經高雄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建都字第 096022382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依前開本會決議,將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本通盤檢討案原專案小組為何前委員東波(召集人)、陳前委員鴻益、馮前委員正民、周委員志龍、財委員元旭等 6 人,因部分成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周委員志龍、林委員秋綿、黃委員德治、孫委員實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

- 三、復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聽取高雄縣 政府簡報,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經高 雄縣政府 97 年 4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7597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 97 年 4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7597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 一、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
 - 二、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較為簡略,請補充 相關說明。
 - 三、本案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 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高雄縣政府於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縣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 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 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於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民國80年10月發布實施之「變更鳳山都市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將 原70公尺寬度之高速公路預定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 地,並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因土地所有權人擬全數領取地 價補償費,造成政府財務無法支應而無法執行,長期以來,土地 閒置,未能有效利用,浪費土地資源,為合理有效利用都市土地 資源,維護人民權利,爰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方式,建請高 雄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檢送計畫書30份(修正原報部核 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圖2份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後,逕提 委員會議討論。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自民國80年10月發布實施至今已十餘年 ,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土地使用計畫經檢討後, 仍符合該地區發展需要,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有關本會 93 年 1 月 13 日第 577 次會議決議文與原專案 小組建議之 3 項意見,與計畫書相關內容略有不同,請 配合修正。
- (三)計畫書內容與示意圖如有不一致部分(如計畫書第6頁 綠地與第9頁公園兼兒童遊戲場、變更都市計畫面積約 13.9187 公頃與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全區面積 約14.4366 公頃),以及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 部分內容須重新調整等,請查明修正。

二、再次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

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 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市地重劃開發: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 體可行。
 - (一)請高雄縣政府於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 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

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7日第 610 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案)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2 月 22 日 第 10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4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9496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1.43公頃)之開發方式,核與行政院81年7月28日台81內字第26274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及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示有關擬免辦區段徵收特殊案例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開發方式之8項原則規定不符,應由高雄縣政府研擬上開擬變更內容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具體理由,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同意,並將行政院函納入計畫敘明,以利

查考,否則維持原計畫。

- 二、本案擬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乙節,如為原未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而補辦登記者,為利寺廟之輔導管理,同意就該寺廟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變更,請高雄縣政府查明諦願寺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基地、法定空地範圍,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自願捐贈回饋之停車場用地 0.62 公頃乙節, 應於本計畫案報請本部核定前,由高雄縣政府與 申請開發單位(諦願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 書規定,以利執行。
- 四、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五、本案下列各點,併請修正。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6月7日第610次會議決議辦理」, 非屬變更法令依據,應予刪除。
- (二)本案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 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 留案)案」。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請修正為「實施進度及 經費」。

- 第7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機12」機關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農業區、「文小25」國小學校用地、「公24」公園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4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17510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劃設「河川區」乙節,應由台南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及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妥予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擬減少之公園用地 0.83 公頃,應請台南市政府研提劃設補足之配套因應措施,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擬減少之學校用地 0.14 公頃,對該學校整體發展有無影響,應請台南市政府補充學校用地減少後之因應措施。
- 四、本案下列各點,併請修正。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公告」漏植部分,應詳 細填列公告起迄日期。
 - (二)本案計畫案名與審核摘要表計畫案名不一致 ,應查明修正;其中計畫案名擬變更為「河 川區(兼作道路使用)」乙節,應修正為「河 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三)有關「國小學校用地」,應修正為「學校用 地」。

-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為河道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3月7日第 20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97年4 月10日府城都字第0970072629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如附表)外,其餘准照 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台南縣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02149 函):

編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小	青意	見	陳		情	理	由	本	會	決	議
逕	1	蔡	文祥	君	永康	市三	剩自	余土	. 地	原	有.	土地	0.	2387	—	、據台南縣政府	守列席代表	長補充
					崁 启	段	一1	并糾	入	公	頃	,目	前	土地		說明,陳情二	上地納入彎	變更範
					855-	1 地	變	更載	圍	徴	收	0.]	188	9 公		圍,有利整開	豊規劃,且	1避免
					號		0			頃	,	剩	餘.	土地		影響人民權差	益,爰同意	急將陳
										0.	049	98 Z	〉頃	,無		情土地納入本	、案變更新	5圍。
										法	機	械耕	作	,因	_	、本案應依都	市計畫法	第 19
										為	剩	餘土	.地	變成		條規定,另類	紧辦理公開	月展覽
										直	角	三角	形	地形		及說明會,公	公開展覽其	月間無
										(3	É	6.5	米	、長		任何公民或團	剧體提出意	急見者
										10	0 ;	长)。				,則報由內政	女部逕予 相	亥定,
																免再提會審註	義;公開 居	長覽期
																間有公民或團	剧體提出 意	意見者
																,則再提會言	討論。	

第 9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8 日第 90 次會議、93 年 5 月 11 日第 91 次會議及 95 年 5 月 10 日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澎湖 縣政府 95 年 11 月 6 日府建發字第 095004778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珩(召集人)、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委員啟東、楊委員龍士、賴委員碧瑩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5年12月26日、6月26日聽取澎湖縣政府簡報研獲初步建議意見,並案准該府97年4月23日府建發字第0970900557號函依上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及澎湖縣政府 97 年 4 月 23 日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四、五及八案:

\$6.46	压的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300	3//6		(公頃)	(公頃)		是哦心儿	

			變 更	內 容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本會	油 镁
號	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变丈珪田	建議意見	本 胃	决 硪
			(公頃)	(公頃)				
四	四			人行廣場	增加旅管區、苗	1. 據縣府列席代	· ·	·
		園與服	0.55	用地	圃公園及沙灘	表補充說明本	, 將本案併同居	月邊人行廣場用地
		務管理		0.55	遊樂區遊憩空	案係因調整人	變更為「廣場用] 地」,變更面積
		中心用			間之完整性及	車動線,擬將原	共 0.89 公頃,	變更內容修正如下
		地(服二			遊憩活動之安	車行道路改為	表:	
)之間的			全性。	人行專用,原則		新計畫(公頃)
		2 號道			1 12	同意,惟建議新		廣場用地 0.35
		路路				計畫名稱應修		
		岭				,		廣場用地 0.54
						正為「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0.54	
						用地」,以符實		
						際。	2. 變更範圍詳附圖	1 1 •
						2. 至變更面積部		
						分,因涉及變 5		
						案道路路型調		
						整, 建議併變 5		
						案辦理,並請縣		
						府依檢討結果		
						修正本案變更		
						面積後,逕提委		
						員會審議。		
五	六	3 號道	育林 公園	曹 坐 區	修改計書道路	本案據縣府列席	1 據縣府列席/	代表補充說明,
	^	路與 2		0.41	,	代表補充說明,本		容經比對現況後
		站 道路		0. 11		案調整後計畫道		表,本案同意依
		死退	6.41 綠地 0.04			路路線,經縣府檢		
		XXL	線地 0.04		口交叉	核後,發現仍行經		新計畫(公頃)
							+ 11 \ 2 2 2 3 3 3 3	
				農業區		既有房舍,建議應	0.41	及永色 0.11
				0.04		再調整路線, 爰請	綠地 0.04	道路用地 0.04
			旅館區			縣府確實查核比	綠地 0.04	農業區 0.04
				0.12		<u>對現況,重新研提</u>	道路用地 0.12	農業區 0.12
				道路用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	道路用地 0.0014	紀念公園用地
			0.01	0.05		後,逕提委員會審		0.0014
				農業區		<u>議。</u>	旅館區 0.01	道路用地 0.05
				0.01			0	農業區 0.01
							2. 變更範圍詳附圖	圖 2。
八	_	保存區	保存區		1. 鳳凰殿不符	1. 本案屬鳳凰殿產		
			0.46	0.46	文化資產保存	權部分土地,建		部分為 0.32 公頃
					法所認定之保	議應變更為宗教		土地變更為「宗教
					存條件。	專用區,以符實	專用區」;其餘	0.14 公頃現況為
					2. 當初劃設為	際, <u>並請縣府查</u>	住宅使用部分,	同意變更為「住宅
					保存區時並未	明實際變更面積	温 」。	
					考慮鳳凰殿實	後,提請委員會	2. 至有關回饋部分	、據縣府列席代表
					際的範圍,將		說明,本案變更	為保存區前即為住
					週遭住宅使用	2. 現況屬住宅使用		饋乙節,原則同意
					的範圍一併劃	建築部分,同意	. –	理,惟請將免回饋
					入,另外,住	變更為住宅區,		是
					八刀八件	区入网压七四 ′	~ 工田 八尺 百 何	州州也市正处址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更 原計畫 (公頃)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宅建行區因宅 區築計為此區 門 部 等 中 相 宅 要 等 合 是 等 等 是 等 是 是 等 是 是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請縣府查明後	原則等,詳於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利查考。 3. 變更範圍詳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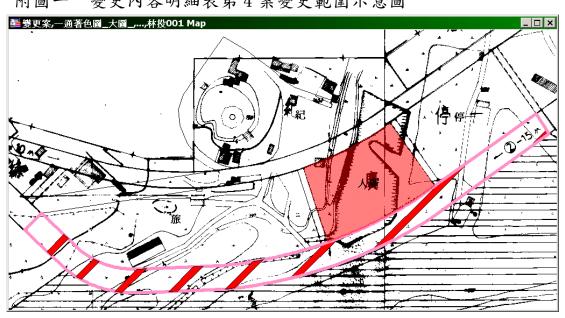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洪清平先生等人陳情變更部 分苗圃公園用地為農業區(2.13公頃)部分,業 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101次會議審 議通過,爰同意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變 更範圍詳附圖4)。

三、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	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陳情位置 澎湖縣政府 /本計畫區 發電廠用地	東情理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建議計畫 區務為增 電 屬	1. 本案與都市計畫 事都市計劃 事都市計劃 事業 是理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本無應修了,政 一 本無應修了,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顧慮問題,恢復現高5F 高度,及彌補因百姓抗議 徵收道路而減少之開發 面積。 3.請協助取得林投公園服 務中心及沙灘經營權。	5. 計畫草案道路南移致 使旅館開發面積減少 ,應予彌補。	不予採納。 5. 已建議放寬樓高 限制,但仍應維持 建蔽率與容積率 ,故不予採納。	

四、本案後續請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九、(二)辦理,案內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

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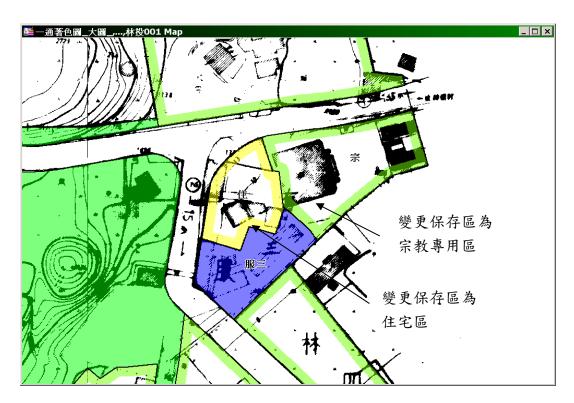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4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圖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圖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5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圖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縣府依下列各點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 照表到署,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發展構想、發展策略或因應對策:
- (一)有關本案計畫目標擬修正為「國際級海岸鄉村風格之海灘度假勝地」乙節,考量澎湖地區旅遊人口來源仍多以國內旅客為主,爰建議本案計畫目標應以發展國內觀光市場為主,並以拓展國際觀光旅遊市場為輔,以符實際,並請修正計畫目標及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國際觀光市場、國內觀光市場、澎湖本島、離島及本特定區之觀光資源等市場分析,以及本特定區相關計畫,如: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湖西鄉發展綱要計畫與本案計畫目標及定位之關聯性等補充說明,請納入計畫書適當

章節敘明,以資完備。

- (三)請將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重要之觀光遊憩或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分布情形,以及相關之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及示意圖、澎湖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計畫、觀光遊憩計畫及其相關配合之發展策略等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有關本案計畫定位及目標,建請先洽觀光主管機關(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有關主管機關就本特定區之發展是否業訂有相關之發展計畫,納入本案修正計畫目標定位之參考,較為妥適。
- 二、計畫旅遊人次:本案原計畫旅遊人次係 83 萬人/年,惟依據 林投公園旅遊人次成長統計表顯示,該公園旅遊人次呈現逐 年下降的趨勢,至民國 94 年僅約 2 萬 7 千人,經縣府參據 澎湖全境、林投地區遊客預測估算,擬將本特定區之計畫旅 遊人次修正為 29 萬人/年部分,原則同意,惟仍請縣府積極 研提相關觀光行銷策略,俾達計畫目標。
- 三、有關觀光產業發展及擬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部分:
 - (一)考量本案尚無明確之開發主體、開發期程、具體之開發方式及事業與財務計畫,爰有關擬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部分,建議應維持原計畫,惟為引導林投風景特定區未來觀光產業之發展,有關縣府所提計畫願景、發展定位目標、發展構想、相關引導策略、區位等資料,建議於計畫書內以專章及示意圖方式補充說明,作為未來引導相關開發計畫之指導原則。
 - (二)請將本風景特定區主要之旅遊型態,如遊覽型、目的型或 停留型之現況分析,以及相對所需之旅遊相關設施等補充

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本案原擬變更之觀光產業專用區範圍內土地,請將其公、私有土地權屬及相關管理機關等背景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四、計畫區內污水處理問題:有關林投社區目前生活污水,以及未來如開發觀光產業衍生之污水處理問題乙節,建議除依縣府補充說明擬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辦理外,建議亦可俟未來發展觀光產業時,要求開發業者一併納入規劃辦理,以資因應。
- 五、沙灘活動管理計畫:計畫區內之白沙為區內珍貴之自然遊憩 資源,有關縣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沙灘之活動管理計畫,未 來應協調觀光遊憩業者及相關團體研擬管理乙節,請納入計 畫書適當章節敘明,以利執行。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

八、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 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 形,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 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三)請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於計畫書內補充本計畫 區變更內容示意圖,以利查考。

九、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案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澎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二)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有關縣府於本次會議所提3件人民陳情意見(縣府自提1件,人民陳情2件,詳下表),原則同意納入本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案件,惟仍請縣府儘速正式備文檢附相關陳情意見內容、陳情人、陳情位置等相關資料報署,以資完備。

		久 貝 尤 佣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	澎湖縣政府	抗爭,並緩和道路轉彎情形,建議將計畫道路拉為直線。		
2	/ 林投南段 1234 、1236、1237、 1237-2、1299、	陳情土地於民國 60 年以前	本案經現地勘查確為從事農作使用,建議採納陳情意見調整為農業區。	本案建議暫予保留。 查本計畫區內苗圃公園用地共約14公頃,本案陳情土地及其他類似情形土地如無作爲苗圃公園用地之必要,應請縣府會同苗圃管理機關(澎管處)就尚未取得苗圃公園部分保留之必要性整體檢討,如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研提變更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提請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如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者,再由縣府檢送相關資料報部,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3	湖西鄉公所/服 務管理中心用 地三	三變更爲商業區,以增加使	服三用地已開闢完成且由湖西 鄉公所從事服務管理使用,仍有 維持服務管理中心用地之必要。	本案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陳情土 地係公有地且已開闢使用,不宜變更 爲商業區,本案擬未便採納。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111 >	-		12-71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JUL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_	全區 計畫目標年	民國 90 年	民國 110 年	1.計畫年期已屆,將計畫 年期予以適度延長。 2.配合南部區域計畫之計 畫年期訂定。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11	露營區東側 與發電廠用 地南側	運動遊樂區 2.40	育林公園 2.40	發電廠南側不宜劃設運動遊樂區,調整變更爲育 林公園作緩衝綠帶可降 低發電廠對四周環境及 景觀之衝擊。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И	11	服務管理中心用地(服二)東側發電廠用地西側	露營區 0.47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0.07 停車場用地 0.02 露營區 5.74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0.07 育林公園用地 0.47 育林公園用地 0.07 道路用地 0.02 觀光產業專用 5.74 道路用地* (備註)	因應澎湖及林投地區觀 光發展需求,劃設爲觀光 產業專用區。 備註:露營區變更爲道路 用地(道路截角)面積約爲 6平方公尺。	併初步建議意見三(一)辦理,維 持原計畫。
四	四	苗圃公園與服務管理中心用地(服二)之間的2號 道路	道路用地 0.55	人行廣場用地 0.55	增加旅管區、苗圃公園及沙灘遊樂區遊憩空間之完整性及遊憩活動之安全性。	1.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係 因調整人車動線,擬將原車行道 路改爲人行專用,原則同意,惟 建議新計畫名稱應修正爲「人行 步道用地」,以符實際。 2.至變更面積部分,因涉及變 5 案 道路路型調整,建議併變 5 案辦 理,並請縣府依檢討結果修正本 案變更面積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五	六	3號道路與2號道路交叉口	育林公園用地 0.41 綠地 0.04 綠地 0.04 道路用地 0.12 旅館區 0.05 旅館區 0.01	農業區 0.41 道路用地 0.04 農業區 0.04 農業區 0.12 道路用地 0.05 農業區 0.01	修改計畫道路線型,相鄰 分區或用地予以配合變 更。	
六	八	修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分區變更及發展構 想增訂相關管制條文。	詳附表。
七		紀念公園用 地	非都市土地 0.05 紀念公園用地 0.10		配合私有地分佈及現況 發展調整計畫範圍。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擬變更爲紀 念公園部分爲公有地,擬納入公園 便於管理;擬劃出爲非都市土地部 分則屬私有地,現況已有房舍使用 ,故建議劃出,本案除請縣府將上 開變更理由詳細納入計畫書敘明外

						,世龄净笔四版应辛日汤温。
						,其餘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八	_	保存區	保存區 0.46	住宅區 0.46	1.鳳凰殿不符文化資產保	1.本案屬鳳凰殿產權部分土地,建議
					存法所認定之保存條件	應變更爲宗教專用區,以符實際,
					0	並請縣府查明實際變更面積後,提
					2.當初劃設爲保存區時並	請委員會審議。
					未考慮鳳凰殿實際的範	2.現況屬住宅使用建築部分,同意變
					圍,將週遭住宅使用的	更爲住宅區,惟涉及回饋部分,請
					範圍一倂劃入,另外,	縣府查明後倂提委員會審議。
					住宅區容許宗教建築使	
					用,現行計畫相鄰分區	
					爲住宅區,因此變更爲	
					住宅區符合整體使用原	
					則。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計畫	新計畫	說明(含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 制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 制定之。	同現行條文	建議除「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31 條」應修正爲「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 外,其餘照縣府意見通過。
施,建築型態應儘量考量地方特	則及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外,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二)建築樓層不得超過5層樓。 (三)開發時應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	0	1.新計畫「(二)建築樓層不得超過5層樓。」部分建議維持原計畫規定以3樓爲限。 2.新計畫「(三)開發時應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之規定建議修正爲「開發時應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建築型態應儘量考量地方特有風格。」
三、保存區之土地專供寺廟及相關 設施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刪除。	變更後已無保存區	併變8案,本點應予保留 ,建議除將「保存區」修 正為「宗教專用區」外, 其餘維持原條文規定。
四、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三、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調整條文順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T	
五、露營區專供露營及相關設施使 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 依下列規定:	刪除。	變更後無露營區	併變3案。本點應予保留 ,維持原條文規定。
(一)區內得興建給水及衛生設施。	!		
(二)除營區管理中心及露營場外,區	!		
內嚴禁砍伐林木,變更地形地貌	!		
,興建建築物。			
(三)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高度			
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六、運動遊樂區專供運動場及相關	刪除。	變更後無運動遊樂區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設施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過。
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區內得依運動性質不同,劃分不			
同之競賽場區。			
(二)競賽場及其相關設施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十,競技場屋簷			
高度不得大於七公尺。	!		
(三)除競賽場等必要砍伐林木外,區			
內應維持綠化林蔭,廣種林木,			
並嚴禁砍伐。			
	四、沙灘遊樂區專供海水浴場及其	1 74/11八 4 京田店 田様	未安 瓜丁可夕圆-Ы、廿公
相關設施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	相關設施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2.調整條文順序。	1.新計畫「(二)…,必
	(一)區內除管理中心及遊樂相關設		要時應經都市設計委
施外,應禁止其他土地開發、利	施外,應禁止其他土地開發、利		員審議通過。」應修正
用行爲,以維護天然資源及優美	用行爲,以維護天然資源及優美		爲「但基地情形特殊經
景觀。	景觀。		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
(二)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二)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者,不在此限。」
3%,高度不得超過 3.5 公尺。	3%,高度以不超過3.5公尺爲原		2.新計畫「(三)未來沙
	則,必要時應經都市設計委員會		灘遊樂區…,…相關主
	審議通過。		管機關同意。」部分建
	(三)未來沙灘遊樂區之土地經營管		議刪除。
	理應維持開放使用之原則,必要		
	時應經過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八、苗圃公園以供植物栽植,美化	五、苗圃公園以供植物栽植,美化	調整條文順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風景,苗木培育及花卉育種爲主	風景,苗木培育及花卉育種爲主		過。
,得興建步道,亭台座椅,美化	,得興建步道,亭台座椅,美化		
設施、衛生設施、花房玻璃屋、	設施、衛生設施、花房玻璃屋、		
展示設施及管理設施,嚴禁砍伐	展示設施及管理設施,嚴禁砍伐		
林木,變更地形地貌,其建蔽率	林木,變更地形地貌,其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樓高不得超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樓高不得超		
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九、服務管理中心用地供旅遊服務	六、服務管理中心用地供旅遊服務	調整條文順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設施建築使用得興建治安機關及	設施建築使用得興建治安機關及	10	温。
相關設施,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相關設施,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下列規定:	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二)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二層樓或七	(二)建築高度不得大於二層樓或七		
(一))建杂同及小符八水—增接或C 公尺。	(一)))建杂同及个行人水—)曾接攻10		
AIL *	ム ハ゛	l	

	T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建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建		
築應退縮四公尺並予綠化美化。	築應退縮四公尺並予綠化美化。		
十、海岸景觀區、育林公園以維護	七、海岸景觀區、育林公園以維護	調整條文順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景觀、培育林木爲目的,除培育	景觀、培育林木爲目的,除培育		過。
設施、遊客觀賞設施外,不得設	設施、遊客觀賞設施外,不得設		
置有棚蓋之建築物,並不得任意	置有棚蓋之建築物,並不得任意		
砍伐林木、變更地形。	砍伐林木、變更地形。		
十一、本特定區內各項設施包括步	八、本特定區內各項設施包括步道	調整條文順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道、欄杆、垃圾桶、休憩座椅、	、欄杆、垃圾桶、休憩座椅、標		過。
標示牌、解說牌,以及廣告招牌	示牌、解說牌,以及廣告招牌等		
等之設置,均須經由本特定區主	之設置,均須經由本特定區主管		
管機關之核可。	機關之核可。		
十二、本特定區內建築物之式樣、	九、本特定區內建築物及構造物之	1.增加都市設計審議機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構造及色彩,應於申請執照前送	相關建照執照,應於申請執照前	制	過。
請本特定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送請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査同意	2.調整條文順序。	
	•		
十三、本特定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及	十、本特定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及建	調整條文順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建築除苗圃公園內國軍公墓區,	築除苗圃公園內國軍公墓區,得		過。
得依照軍人公墓管理有關規定辦	依照軍人公墓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理外,餘均依照本要點辦理;本	外,餘均依照本要點辦理;本要		
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定辦理。	辦理。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調整條文順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過。
十五、本特定區內污廢水不得直接		調整條文順序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排放,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排放,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過。
十六、本要點自公佈日起實施	刪除	已實施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Ĭ.		.)

第10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0案農業區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3 日 第 34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95123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1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5 日第 34 屆第 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0960238154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案經本會96年10月2日第667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 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七、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 、林委員俊興、賴委員美蓉、王委員小璘及黃委 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 別於96年11月16日(含現地會勘)及97年2 月22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經台中縣政府97年4月23日 府建城字第0970104455號函送評估研析資料到 署,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臺中縣政府會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依下列

各點辦理及檢具計畫書、圖及相關書面資料等報部後 ,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安柏工業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該工廠生產之工業產品為特殊工件,國內取得不易,且該工廠如拆遷將影響上、下游數百家工廠之營運乙節,為求客觀瞭解該工廠在產業鍊之重要性及產值規模,建請台中縣政府正式行文該工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作為審查參考。
- 二、考量安柏工業公司未來長遠發展需求,建議該公司可審慎思考是否遷至其他較具整體規劃之工業區,並請台中縣政府協助遷廠相關事宜及研擬配套措施。
- 三、本案擬開闢之道路、橋樑係位於強震區,應請補 充相關之地區災害史、災害防救計畫、措施等都 市防災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 四、請台中縣政府邀集用地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相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及陳情人(安柏工業公司等)協商討論,俟獲致具體共識意見或方案後,再行檢具相關書面研商資料報部。
- 五、下次會議應邀請各相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經濟 部工業局等派員列席說明,以利討論。
-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併本會決議

O

編號	陳 情	人 位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位 業有張玉	置限枝	有路15個標等複房艱更關4K招採医徵用,約	自號+118件,收地協行中道8件點單導民,調及	生活圈	道 規橋行內廠血以式	1. 2. 3.	單堤。匝新盡路似本間行線作 可劃理有予法合配,改之,綠以工大房下,改之,綠以工大房	採免 內面堤現除區都徵緩徵 車道邊況。廠市收 道路有路 房計拆曲民 上之人面 ,畫除	沿土。設道無 86策次河地 不、, 年施,
									如今又面臨 幾年同一地 ,本案工程 ,是否不察 。	點面臨兩次 的設計規劃	拆除 人員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據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基於地方交通需求,台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衛路匝道確有設置之必要,不宜取消, 又為避免大衛路匝道之劃設,造成元堤路一帶部分工業廠 房拆遷,當地民眾陳情不斷,本案建請台中縣政府會同國 道新建工程局就下列二替選方案,提出詳細評估資料(含 工程可行性、工程經費、需變更都市計畫及拆遷之工業區 土地面積,及其他必要事項等優劣分析對照表)到署後, 提請本部都委會討論決定。

- (一) 替選方案一:大衛路北向入口匝道與大衛橋平交後再匯入主線。
- (二)替選方案二:修正原方案路線之規劃控制點,改以 路堤共構方式,修正原設計方案內容,儘量避免路 線經過工業區土地。

-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01 月 09 日第 1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以 95 年 06 月 26 日府城計字第 09500926040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俊興(召集人)、 賴委員碧瑩、陳委員麗紅、孫委員寶鉅、郭委員 武博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 於95年9月19日、95年11月14日、96年4 月12日、96年8月10日及96年12月27日召 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 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如附錄) ,並退請花蓮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吉安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69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76 年完成第二次通 盤檢討及民國 86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 738.98 公頃,本次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 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吉安鄉位於花蓮市西南側,都市計畫區與花蓮市計畫 區相連接,區內有休閒農場、古蹟廟宇、原住民文化 村及及動植物生態等是一個休閒、文化生態觀光旅遊 城市,為發展本計畫區為永續的休閒、文化生態觀光 旅遊都市意象,請縣政府補充有關產業之特色、自然 生態、人文景觀之調查分析,並針對調查分析提出計 畫發展構想、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等資料納入 計畫書,作為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53,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64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6.88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2,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百分之10之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三、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 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 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 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 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 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五、本計畫除污水處理廠用地外,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 ,請縣政府妥為研議,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 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六、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或同意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七、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八、本計畫區與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相連接, 且屬同行政轄區,為便於計畫之整體規劃及執行,請 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將兩都市計畫合併,以符實 際。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表二。
-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三。

新	原					變			3	į		l	內			容											上	A	由	虚	,	lm -	in th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1	計		畫	變			更	-		理	<u>!</u>		由	本 建	曾	等 議			組名	初步 見
	號					((,		頁)																	
_	甲	計	畫-	年其	钥	民	或	99	年		民	或	10	0 年	_									簽言	畫	目						或計 2-11	
	_																徐	平	7	从	師 1	ピメ	廷長	ζ°									·(草 期調
																											整	為					符實
	110	1 د	_b_		±	`	,,1		1.	\#	1.	`# r	17 1	1.7	Λ	00)	175	4.1	- 10		`	,,1	L)	1. \±	ŧ m	11	際四		-1	ر جد	* * *	<u> </u>	п v2
-		計北		品	果	河用		或		满地		薄り	打力	也(0.	82)											照過		政从	寸木	亥 詩	遠	見通
		20	17/1				0.	8																八生さ									
																								三步									
																		•				_	•	可川也,									
																					-			心更		- AC							
Ξ		計						業																							亥詳	意	見修
	Ξ	側	, 	+	四		0.	_2	6)	(-										, 1111-	15- J.I
																上地 焦具		,且 文作			.待	土	地	罹木	11 超								條件 部土
	22			王	阳																現	況	使月	月而	,以								마 <u>土</u> 協議
						53	8	地	號	土	內	40	%.	土均	也少	乍為	7							變		0	書((或	同	意	書)載	明公
						地	為	準	0)						\ 共																	護事
																£登 守所												_					權人 政部
												-				5777																	範圍
											畫	變	更	复多	第一	一次											內	40	%:	Łŧ	也作	F為	停車
												_				直換											場	用:	地:	兵	点價	捐	贈與
											昇.	挏貝	門	代金	丘鸫	放納													縣正 計畫			否	則維
																											14 V	W.	1) 连		٦		
四		計	_	品				業																									路寬
	四	南	側			(0.	7	3)									計	畫	品	道	路;	系統	之	.完							外,详立
											1 2		ム	人	0	J	整	O											照 過。		义州	「核	議意
																											/ (1	_	•				

表一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41	匹		緩	<u> </u>	更			內		容												
新始	-	ル 里					-				1		垂		TH		上	本	會專	案	小	組初
編號						新		計	. —	畫	變		义		理		由		建			
			(公		頃)												
五	甲五		車	車 修 早 用 17.(品			. (1	7.	07)	2.	業帶畫並限區應90計審(書行,	為區條詳於制隔以年畫議長案、予區前附件訂擬、綠區9委「車」居以。	特為 これ これ	變另施計式關方花1安用基不更擬項畫、條式蓮2都)於高	,細目、面件辦縣次市細財等其部案使積(理都會計部務考	附計,用及2)。市議畫計執量	見主			核	議意
六		運園(油) 公側((附 群都省條售及損作公登所畫公算。業餐地過區	利市施規業餐贈為共記有變告捐惟、飲板該總	件關計亍定一次30區及為或更土贈為般業面加:係畫細之角業%內施地係後地代一朋使積油	2 人法則一段使上一用之衣 二一段 1 人法等一服用地必出方都第現金般務用不站板		修		加分品。		·化之	政策	,	表權	表示 人未	,占	上地意	席所變畫 代有更。

新編號	绝		L	變	更	-	內															
			Ī	万 ÷	山 妻	立仁			容士	變		重	,		理	由	本		專			組
5元 [號	位 员	置		計 畫 頃)	新 (公			又		^			-1	щ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計畫區院								占		5 结 1	到心	・女	. 17	从 敕 赋	田田	丝形	広坛	镁音	目福	温。
	ーセ	阴運動	公	(O.	01	ムは	4 川上	色圍	. UI) 以吉							供 全 胆 有 權 人		外以	711 173	哦心	7C -W	76
		園東北係			/	安维	邓仁:	和段	53							有惟八 為國有						
						地號	見土り	也為	準。	-	1 年產居		4	Б	吐伯	柯因为						
	田	文小三郎	Ł	フ纴	工 坐	一十五) 4 HI Li	h (9	00)				絲ル	· tt			印刀!	13 七	広坛	详立	日沼	:
		又小二日側(花玉			上 耒	又邻	人用耳	೬(೦.	.00)	l		-				貝同以原係供		阶	竹伪	硪息	允迅	10000
		菸廠)			88)											州,現						
	乙										已停	工	,土	地	閒置	0						
	21														•	建築特						
	逾									l						, 予以 大學成						
	5									l	文文立藝					八十从	1					
													•		•							
九	甲	吉安車站	占	鐵路	用地	住年	芒區	(0.	39)	1.	依交	通	部臺	:灣:	鐵路	局工務	併	變更	內容	こ明糸	田表	第十
		東側			39)	附带	條件	= :			處花	蓮.	工務	段	91 年	₣ 12 月	九					
									定細							第 3554						
									配置 共設							場用地 計畫編						
						_			六战人		•					部份土						
									合理	l						作物等						
									財務	l						徴收,						
									細部			局	業務	亦	無使	用需要						
									法定		。 」 前	话错:	牧用	l tab.	猫 長	,不利						
									照建							更案第						
						築		•							住宅							
									計畫													
									土地 管制													
									官刑定辦													
						理	× = 101	1 // 1	0													
		計畫區																				
		南側十二									-		, –	_		農業區						. –
		號道路 則 (中身													絡道!	路。 一併予						雙軌
		路)路)	*	(0 .	00)	_			一颁 - 中		-				可为 祭使							百元 鐵路
		-0)				_			· 接十		~ ~ 3	. ~ •	24.13	Д.	水 (人)	/ 1 4						計尚
						七	號主										未	完成	,宜	俟該.	工程	定案
							路。	ビ ロム	14 nF								_		行配			更,
									編號 號道								故ス	本業	維持	原計	畫。	
						-			弧坦 20公													
									_ 4													

表一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7 7 70				
新	原		變	P	9	容				k	.會專案	小細	初告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由	' I .	· 事 可 示	意	見
號	號		(公頃)	(公	頃)				~	- 44	10.	/0
+	甲		加油站用地		油				民營化之政	. —	· 、變更	為加	油站
—	+	(油二)	(0.49)		用	區		策,修正分			專用		
	1								・劃設為計畫		依縣		
				道路用地	_				東側使用不 路交叉口之		代表		
									.岭义人口之 .,予以變更		意變		
				計畫法台				為道路用地			持原語		
				則第18條						=	.、變更	為道	路用
				零售業、							地部		
				及餐飲業							政府		怠見
				贈 30%土 區內必要							通過	Ü	
				用地,並									
				政府所有									
				計畫變更									
				告土地現									
				代金繳納 般零售業		-							
				成 号 云 亲 武 孝 圣 祭 飲									
				之樓地板									
				過該加油	•	-							
				樓地板面積	漬之 1/3 `	ا ،							
+	田	計畫區西	農業區	消 政 田 4) h (0 7	75)1	1	配 人計 建 区	道路系統之	昭	匙折広	拉镁	音目
- :			(0.75)									1次 时义	15 /C
		道路西側		中原	路-向西	互延			西向連絡道				
				伸				路。					
				, -		-			更接吉安(網 加士山東區				
					-號坦路 公尺。)			公所附近) 計畫道路。	都市計畫區				
+	甲	計畫區而	農業區							昭	縣政府	拡镁	音目
- =			(0.36)	小 秋 寸 川	W (0				·				10 M
			(變更範圍	附帶條件	:土地村	雚利			.得土地權利				
		恩寺)	以吉安鄉慈					證明文件。			附帶條		
	7							•	.使用而以附				
	4		、1007、1010 地號土地為					带條件 万式	予以變更。		有權人 (或同意		
				 方政府所		-					段與關		
				市計畫變							事項應		
				公告土地	現值換算					有	權人負	責,	並於
				贈代金繳約	內。						內政部		
											變更範圍		
											地作為,無償		
											縣政府		
											原計畫		0

表一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站	原		變更	內	容									
	冰編	位 置		新 計	畫	繜		更	理	由		會專案		-
	號	<u> </u>	(公頃)			~		~			建	議	意	見
+		計畫區西		<u> </u>		1	描弧耳	目识口	1 た た -) 由	大 ‡	目割省日	攻	· , 珇
四四	+	山 鱼 四 四 出 侧 , 四	(0.50)	【1.由四號道路	为工币		向連絡	& 道 路	0		況非	身拆除 ほ	四棟台	法建
	四四	號道路西	市場用地			/	那人	訓部	直接士	安(鄉	物,	為考	量現有	建物
	`	側、批發	(0.12)	路-向西延	伸至計		公所图	付近)	都市言	十畫區	<i>尸</i> 丌 15	可人權。 的於調	盆 , 訴	「粉以
		市場北側		畫區西緣			計畫道	ف路 。				的 說 嗣 3		
	36			2. 計畫道路							如り	開展	覽期間	引,無
	39			二十二號道 度 12 2								民或團		
				及 1 4 2								リ准予 是會討言		否則
十	甲	計畫區西	農業區	道路用地(2	. 04)	1.	增設區	有北向	可連絡ご	首路,				、見通
五	+	側鄉道	(1.93)		/				蓝區道路				, ,,,,,	
	五	22-2 號	河川區	「 1 十五號道即	攻_建岡	_	之完整	文。						
				【1.十五號道路										
			加油站用地 (0 . 0 6)	路-以南至 2. 計畫道路			為化 Z 路為 B		鄉道(月	兄月迫				
			(0.00)	2. 計畫組給 二十五號道			四侧		•)					
				度 12 公										
+	田	放由兴去	住 宅 區	住宅區(0.		给	二少百	五船 払	シ計ウス	4	阳目	《	方镁音	- 月 活
一六			(0.08)	任七四(0.	. 1 2)				上地所有				次硪尼	九地
,	+	二)		附帶條件:「土	地權利									
	`		用 地	關係人應具										
	2		(0.04)					建築 」	,造历	战執行				
	5		(變更範圍 以慈安段				難。							
			885-1、885-3											
			1033 1034	•										
			地號為準)	第一次公告	土地現									
				值換算捐贈	代金繳									
				納。										

表一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立丘	原			變				更			內			容														
	凉編	A	<u> </u>			. 1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小糸	且衣	7步
	姗號	111	J	显原		计一		新		,	計			畫	变		丈		珄		出];	建		議		意		見
				(頃		(公		頃)														
+		計畫區	西货			場	用																		府	核言	養意	医見
セ		停(二)		地		_			宅			١.	9	9)					為:			通	過	0				
	+								帶條										土地									
	_			住		宅	區	(1)土										權人									
	`			(0.	8	1)		. •	-	執照			_					設施									
	2										縣政								重劃									
	8										築。						_		成執									
	`										請面					難	,修_	正房	门附带	'條	件							
	<u>ک</u>										地現					0	1. 14	٠	., .	冮	+							
	10																		北之									
										•	收取					-			量停力									
											車場	7用:	地二	乙基					存在		湍							
								(0	金。		40 1	. 4	结	labe t.l.		安	,維	持り	原計畫	盖。								
								(Z)住?																			
											未達																	
											,留																	
											, 火者																	
											八百超過																	
											超過其零																	
										-	共令車空		_															
											干工設置																	
											双 月 分																	
											ルカセ點																	
											準應	-																
											一應提																	
											心极 ,且																	
											物增		-															
1											勵																	

_		1																		,	
新	原			参	薆		更	<u>;</u>		內		容								上ム亩広!	4-
編	編	位	j	置力	亰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初步建議意	
號	號			(〉词		(<u>`</u>	頃									初少廷硪忌	九
+	甲	五號道	[路(主	宅	品	綠	地月	月地	(0.	08)	1.	中山	路與	仁里	五	街路	口前	照縣政府村	亥議意
		山路)			0	. 0		(:	變更	範圍	以仁	義段		為鐵	路平	交道	į, į	同時	中山	見通過。	
		號道路		里							752	地號		路與							
		五街)	交口					為.	準。)			ı	大, 來往		-		物將	影響		
	、乙													不 仁義				現況	戸. 興		
	16												۵.			公園					
													ı	權人	為中	華民	國	、管	理者		
													ı	為財							
													ı	地號		-					
														舊廢 人為							
														八 考量							
													ı	號一			-		, -		
十	甲	吉安耳	車站自	有是	農	業	品	住	宅日	显(3	31.	79)	1.	為配	合歷	史風	し貌	公園	用地	查本計畫區	(住一
	<u>:</u>		,						帶條			,		形塑	傳統	建築	特	色及	歷史) 住宅區 7	0 公頃
	+											細部					_		., -	,目前正辨3	
	四											適當	ı					-	造地	計畫整體月	
	、乙											用地		區優太區					花 蒲	,且依據未 推估對於住	
	21											及財								求,目前住	
												細部								積已足供需	
												定程	ı							維持原計畫	0
												後始		法塑							
										·照建 定 細		畫時		,不	机地	方整	體多	受供	0		
												三甲分									
												規定									
									辨	Ę	里	0									
<u>_</u>		停(一				亍 步				宅										本案請縣正	
+	ニュ	人行う		打 F /	Ħ ∩	Λ														土地所有构調,如能取得	
	十五	10		(U	. 0	۷)	111												書(或同意	
	<u>и</u> ,											-								照縣政府村	
	乙								金-	予縣	政府	後始	房	屋於			-			見通過,否見	
	23											前述		要。						原計畫。	
	` `A											請面									
	逾9											·告土 (計算									
	J								之		00/(iul 카									
									-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公	更计頃	_] 計 公		容畫)	變		更		理	£	F	由本建		專案議	小約意	且初了	步見
二十一		兒(世)			- 用 ⊅	也(0.	01)			E 0 1	.)	畫區 相名	交,	界處 為配	住宅 合土	. 區畫 . 地偵	刊設 B も用 タ	部 圖 分 是 · · · · · · · · · · · · · · · · · ·	不劃	縣過	政府	核請	養意	見
ニナニ	二十七乙17 乙42			(安鄉6	更多品號	節興上)	以 1 ~ 準	兼道((路).	使 13	供用3)	94.3 業已予	3.22	2. 無道更鐵需路。	路侵,故	·代表 ,且 こ配合	走列/ 上現 計實 [常表为 祭使 F	下分用	過	0			
ニナミ	Ξ	計南)用地	公(二	(更拿 454 8、4 8、4 -1、 -1	範圍4458169444444444411123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以55 459 470 -1 -1 48 5	((3)	於設第公7建執案)民為二園年"字,	國農次用心地第且鄉	63業通地76月518年圍盤。年分2年直盤。	公於檢惟間期之蓮重	方民發人非得 好國俗 本者 第 第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布 76 B E F 建 78 畫 9 畫 76 時 區 市 照 號 區 月	市施年劃於上(第公兄主計時了設民地花)公使宅	劃月為國 建左二用發民縣情另理	照合政原案	誤 株 基 棋 再 及	及益予董	量應清,	人請詳再
二十四	Ξ	文東宅		(變	更章 : 12	范圍 12、	以仁 部分	((})	況 合 2. 經	缺實查	乏原絮土	住民 求 所有	集會以權人	場見為	也所 中區	配 民 地地所照	示局會本」(使	同易緊多用政已意所除正原」府	改作, 等為 E 外得原名 木村	國有!	財民祭用用場餘
二十五		計畫			公(更 :10	三節圍)】 以慈				3)	於北合未用地	安來,屬	街遷以花東葬符蓮	側之 目標 地方	農業	美區區	宜內為上為 座,公此花 班	答記 園 折照 選 興 綠	縣過闢化	政府。惟名前應	公園 進行	用地: 亍簡	未易

_																																
號	編	位			置		·	更	畫	新 (容畫)	變			j	更			理				由	本建	會	事講		小角		77 步 見
二十六	三十四、逾8					() () 圍段地。	·變以10	0 更慈 4 為	2)範安-2準)	(0		0 2	2)	予」	以	變更										_		議另街為路與協同變畫計意沒接道之土商意更書畫	見變之路完地取書計,。	通更比分,好得)畫則	過案力:請有議並納維	苻 与现为縣權(製入持核 侧沉道府人或作計原
ニナセ		運 側()				地(0 變以545世	0更仁、號	6) 範和 84	(0			3)	表(.地	示人後	未來 仁和 經銀	足無 田野 監界	擴.54	充地國	公妻 號石	E。 變j	更為	高公介	園限	用公	照過		政儿	存核	菱議	意	見通
二十八	+	修	訂	土	地	使		用	分	THE STATE OF THE S	2	管		維際訂	護發都制使	都展市分用	丁君段为户生要計二區	活而準大管	環予則部制	竟以將分	百 至 土 第	,立 <i>杰</i> 世	丘 動 動 用 分	合合分為	實增區土	要			吏用	分	區	管制
二十九	甲十八	修	訂	事	가.	業	及	Ē	材	務	言	i †	畫	配	合意	實際	紧 發	·展	需要	要修	多訂	. 0				請正		.本1	會審	定	結	果修
三十	甲十九	增	訂	者	TIS .	市		防		災	416		全国	字教	第方度	848 案 」 重黑	363 由 占項	75 行目	號政第一	函及 完好	できまれる	有屬	影災	害定	防85畫	區及內災計所線規	潛地本害畫、及劃	在震計。內收救,	災力畫本檢場賴符	以過並畫,、送變	土去無之避防道,	安石三顯防難災各故過地流年著災場路之照。

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		新		
原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州 條文 序號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 意 見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卅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理由:配合內政部89年12月29日台89 內營字第8985468號令修正發布都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檢討修正	過。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住一」分之二百。「住一」分之之五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之之。 一百分之五。「在一」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方百分之一百分分之一。 一百人整體開發完成後得依照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00%。「住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但依細部 計畫規定開發完成後得依照細部計畫之規 定辦理。 理由: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商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百。商二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廿。		第一種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第二種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理由:配合分區名稱修正	
四	乙種工業區之建 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删除 理由:1.配合本次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歷史 風貌公園用地,故已無乙種工業區 ,予以删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 除。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理由:維持原條文	過。
	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百六十。	訂	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50%。 理由:配合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修 訂文教區建蔽、容積率。	過。
	汽車駕訓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五。		汽車駕訓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 積率不得大於 5%。 理由:維持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汽車修理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删除 理由:配合本次汽車修理專用區恢復原使 用分區(農業區),故無汽車修理專 用區,予以删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删 除。

原		新		1 4 + - 1 1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序號		序號	MUXIX	建議意見
十三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せ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	加油站用地名稱戀更
	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率不得大於 120%。	已建議維持原計畫,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修	理由:1.配合分區名稱變更	
		訂	2. 調整項次	故本條文維持原計畫
		\sim		0
		八	增訂:	有關都市計畫區農業
			農業區為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得依都市計	區變更使用之申請,
			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申請變更為其	可依「都市計畫農業
			他分區,其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面積,不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
			得小於3公頃。但經擬興辦事業之中央主	範」辨理,已無增訂
			管機關同意或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法	_
			擴展者,其面積不得小於1.5公頃。	本條文之必要,故建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議刪除。
			^{有 。} (二)為8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	
			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者。	
			(一) 《 0 放	
九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九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昭縣政府核議音員通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		得大於 250%。	過。
	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修	李	্য ্
		訂	理由:配合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修	
		$\overline{}$	訂機關用地容積率。	
十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國小(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於百分之四十,國小(中)	$\overline{}$) 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高中(職	禍。
	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修) 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分之一百二十,高中(職)	訂	理由:配合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修	
	用地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訂學校用地建蔽、容積率。	
	分之一百六十。			
		十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_	文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	過。
			得大於 160%。	
		增		
		訂		
<u></u>	古担用山ン母はあて俎!		古坦田山为唐故家子但上从 ENV. 应往恋子	四版 ルナルギュロッ
+-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得大於 240%。 	過。
	八水 日ガ ヘ 一日 四丁。 	(修		
		官		
		<u> </u>		
十二	公教會館用地之建蔽率不	+	公教會館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	昭縣政府核議音目通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	=	率不得大於 280%。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理由:配合增訂停車劃設標準,將停車空	過。
	。其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	修	間設置數量相關規定併第 18 點。	
	設置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	訂		
	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停車空	\sim		
	間規定增設百分之五十以			
	上,並予以綠化、美化。			
	工、工、从际化、天化、			

原		新		
條文	历战士	條文	松计然位士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原條文		檢討後條文	建議意見
序號		序號		
		十四	增訂: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overline{}$,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過。
		增訂	理由: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相	
		$\overline{}$	關規定及計畫區使用現況特性增列	
十四	1、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	五	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過。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	$\overline{}$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	
	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修	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2、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	訂	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基地綜合設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之30%為限。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看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並		,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理由:1.因「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鼓勵要點」,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	
	3、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該府通函自	
	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		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2. 「花蓮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	
	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		勵要點」於89年3月8日起發佈實施	
	地板面積		0	
		十	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增進	有關本計畫區之都市計
		六	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本計畫範圍內私有	畫容積移轉,依「都市
		$\overline{}$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都市計畫建築容積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增	轉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率移轉上限	」第四條規定,縣府得
		訂	最高為 200%。	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
		\smile	理由: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闢	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
			, 增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	水準,訂定審查許可條
				件,提經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
				, 已無增訂本條文之必
				要,故予以刪除。
十六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作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
	多目標使用。		理由:現行法規已有明文規定。	
			THE SULLINGUIST NAME	除。
		+		即影开京社送车日宝
		七	退縮建築規定與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_	必縮廷宗	過。
		增增	(一)逐縮廷衆稅及 1.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	
		-		
		訂	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	

原		新	1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 議 意 見
7.1. 200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強度變更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其退縮建築規定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
			用地別退縮建築規定備註
			住宅區自道路境界線 1. 退縮建築之
			及 至少退縮5公尺 空地應植栽
			商業區建築。 綠化,不得設
			置圍籬,但得 計入法定空
			地。
			2. 如屬角地,得
			擇一面臨道
			路退縮建築。
			公共設應自道路境界 1. 退縮建築之
			施用地線至少退縮5公 空地應植栽
			、公用事 尺建築,如有設 綠化,但得計 業 設 施 置 圍 牆 之 必 要 入 法 定 空 地。
			及專用者,圍牆應自道2.建築基地如
			區 路境界線至少 有特殊情形
			退縮3公尺。 者,並經花蓮
			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不在
			此限。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尚未開
			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2. 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但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花蓮縣
			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決定:
			分區及 退縮建築規定 備 註
			住宅區申請建築地面1.退縮建築之
			積達1,500平方 空地應植栽
			公尺者,應自道 綠化,不得設
			路境界線至少 置圍籬,但得
			退縮4公尺建築 計入法定空
			,或依「建築技」 地。 術規則」建築設 [2. 如屬角地,得]
			計施工編第十 擇一面臨道
			五章之相關規 路退縮建築。
			定辨理。
			商業區申請建築地面1.退縮建築之
			積達1,000平方 空地應植栽
			公尺者,應自道 綠化,不得設
			路境界線 至少 置圍籬,但得 退縮4公尺建築 計入法定空
			· 或依「建築技」 地。
			術規則」建築設 2. 如屬角地,得
		<u> </u>	147/6/4 J 70/16 70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原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新 條文 序號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 意 見
			古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十五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	+ 八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種植花草樹木。	修正為:建築基地之 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樹木以原生種之大喬 木為主,以綠美化環 境。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 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1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本	會	專	案	刁	、	狙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1	花蓮 仁禮 870	段	851		新村 產局)土 ¹ ,管 軍備	官屬單,更舍國位現。	有財 為國	樂圩						有	財	產后		及	管:	理.	單人	立國	防	部	機關軍所	局
2	花計、側	畫區	北	隅	圖為及市為調,地土套避維計住整還主地	繪免持畫宅農原原,所民「(區業37購並	畫致眾變郛)區3,得配道圖之權更分案為3之合路與誤益吉農,居住4,住變用	差受安業意宅地宅更,損都區,區號區既	區農用()住用	(0. 業地.01	02 區	?) 為	道	路		縣正	负府	再	予	釐氵	青言	洋小	青原			,故董	

- 第13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0 日第 1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以 96 年 03 月 07 日府城計字第 09600244630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俊興(召集人)、 賴委員碧瑩、陳委員麗紅、孫委員寶鉅、郭委員 武博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 於96年8月10日、96年11月7日及96年12 月27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將計畫年期調整為110年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花蓮縣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於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78 年及 86 年分別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588.68 公頃,本次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 一、吉安鄉位於花蓮市西南側,都市計畫區與花蓮市計畫 區相連接,區內有休閒農場、古蹟廟宇、原住民文化 村及及動植物生態等是一個休閒、文化生態觀光旅遊 城市,為發展本計畫區為永續的休閒、文化生態觀光 旅遊都市意象,請縣政府補充有關產業之特色、自然 生態、人文景觀之調查分析,並針對調查分析提出計 畫發展構想、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等資料納入 計畫書,作為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5,000 人核算,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2.23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2,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條不得少於百分之 10 之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三、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 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 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 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 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 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五、本計畫並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請 縣政府妥為研議,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 定程序辦理。
- 六、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或同意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七、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八、本計畫區與吉安都市計畫區相連接,且屬同行政轄區 ,為便於計畫之整體規劃及執行,請縣政府於下次通 盤檢討時將兩都市計畫合併,以符實際。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表二。

			<i></i>	X (M·A)	,	● / -1	' '	<u> </u>		_	,	71 - 4	<i>,</i> ~ .	_	• •			_
新	原			變	更		內	2	\$					木	▲■	享案に	1、細っ	初步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1	置 變	<u> </u>	更	理	由	建		議	意	ルク見
號	號			(公頃)	(公	頃	Į)					Æ	,	哎	\@\	90
1	甲	計	畫區北	農業區	宗教具	專用區	1		1.	現為	為太	昌玄	武宮	照	縣原	牙核言	義意。	見通
	_	側	,文小	(0.09)	(0.	09) [宗(專	-)三】		,終	巫查 E	明該	寺廟	過	0			
	`	四	西側		1. 變多	更範圍	以吉多	安鄉永安	7	已於	於民國	図 91	年辨					
	乙				段3	2 地號	是土地	為準。		理寺	 序廟 ?	登記	有案					
	14				2. 附	带條件	牛(附·	-): ±	Ł	,且	121	取得	土地					
					地村	雚利關	關係 人	應具約	吉	權利	1證明	月文	件。					
					提供	も變更	範圍戶	9 40%∃	Ł 2.	為西	记合:	現況	使用					
					地化	乍為區	邑內必	要之人	`	而以	人附名	带條	件方					
					共設	设施用	地,主	丘登記為	当	式子	,以参		0					
					地ス	5政府	所有	;或依者	13									
					市言	十畫領	逆更後	第一日	と									
					公台	告土 地	也現值	換算打	肙									
					贈召	弋金繳	納。											
1	甲	計	畫區北	機關用地	郵政事	事業專	用區((0.07)	為	配台	今郵	政民	營化	有	關台	台灣里	邓政-	之變
	11	側	,公一	(0.07)	【郵	(專)-	-]		後	į , <u>i</u>	造成.	土地	使用	更	案:	現」	E另:	案辨
		東	北 隅	,	附带的	条件(阝	针二)	:依都	管	制」	上之	困擾	,故	理	專第	紧通	盤檢	討中
					市計畫	畫法台	灣省	施行細	子	以参	變更	0		,	故約	维持 原	京計:	畫。
					則第:	30-1 í	條第五	項規定										
					(除金	融保	儉業外	()使用										
					,應打	涓贈 3	0%土均	也面積	;									
					或依者	都市計	畫變	更後第										
					一次	公告土	地現代	值換算										
					捐贈作	弋金繳	(納。)	生使用 さ	2									
					樓地村	反面積	不得	超過該										
					郵政	事業專	用區組	總樓地										
					板面和	責之1	/2 。											
11	甲	計	畫區北	住宅區	機關戶	用地			玥	儿況為	為太	昌派	出所	照	縣原	于核言	義意.	見通
	四	側	,公一	(0.07)	(0.07)	')(機	十二)	,	為西	记合:	現況	使用	過	0			
		東	北 隅		【變更	更範圍	以吉安	子鄉太昌	,	故京	犹產/	權範	圍予					
					段 474	地號	土地為	5準。】	I)	く變勇	色。							

立仁	压		绘	再	rX1	容								
新	原	۱. W	變	更	內		ルミル	.	TID	,	本會	事業	至 小 組	且初步
編	-	位 置	原計畫		計		變	更	理	由	建	議	意	見
號	號		(公頃)	-)								
四	甲	計畫區北	住宅區	停車場用	一地		經清查	2土地	2屬公	有土地				
	五	侧,公一	(0.36)	(0.36)	停五)	, 目前	j 停車	場用	地面積				參酌區
		西南隅	,	【變更範	圍以言	吉安	不足,	為符	合通	盤檢討				、修正
				鄉太昌段	1304	地號	標準,	而予	·以變	更。	為「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土地為準		•	,	•	, ,					有財產
					4									同意見
													討論。	
五		計畫區北		道路用地			本計畫	医缺	乏東	西向道	本規:	劃道路	,請配	合吉安
	六	側,停四	(0.69)	(0.69)			路系統	乞,為	利地	方發展	都市	計畫丸	見劃路	線一併
		東 側		【1. 由吉			,故劃	設 12	公尺	寬度計	調整	,並補	辨公開	周展覽,
				四號道			畫道路	4,規	儿劃完	善交通	如公	開展	 三期間	,無公
				延伸至2.計畫道			系統。				民或	團體	提出	異議則
				2. 可重理 六號道							准予	通過	,否則	再提會
				公尺。		·汉 14					討論	0		
六	甲	計畫區北	農業區	道路用地		3)	1. 本計	十書品	缺乏	東西向	照縣	府核議	意見通	過。
,	,	側,機十		【1. 由吉						利地方				
	•	一東側		十一號				•		15 公尺				
		76 1/4		路)延			12 /10		道路					
				(吉安路	(}		_			都市計				
				2. 計畫道	路編號	為十				,形成				
				七號道路	,寬度	15 公	_		系統	-				
				尺。】			元 定	文地	尔凯					
セ	甲	文中一		宗教專用						為避免				
	入	北 側	(0.14)	(0.14)	【宗(專	1)-]	與文化	1資產	保存	法所訂	,惟言	清補充	朝天宮	歷史背
							之性質	分區	相混	淆而予				.祀神明
							以變更	分區	名稱	0	等資	炓納入	計畫書	0
入	甲	計畫區中	機關用	歷史風貌	2公園)	用地	1. 機關	間協調	同會中	用地機	考量:	都市計	畫土地	2使用
	九	央位置,	地	(0.38)	(公(歷	(-1)	關並	未表	.示有	用地需	分區	之一致	(性,將	「歷史
	`	機五東側	(0.16)				求。				風貌	公園	用地」	修正為
	逾		停車場				2. 為酉	己合「	拓地	開村紀	「公	園用地	2(供歷	史風貌
	8		用地				念碑	2.」「金	真座紀	念碑」	公園	使用)	」外,	其餘照
			(0.22)				等 歷	史文	物古	蹟保存	縣政	府核議	意見通	通過。
			(/				l	_		民眾遊				
										場所,				
										造吉安				
								觀意		1				
九	甲	計畫區中	保存區	宗教專用	區				-	用為避	照縣	 政府核	意見通	過,惟
		央位置,		(0.13)		[二]	_							
	,	機五東側		(/ -						混淆而				神明等
		- /C /M					予以變		•	. •		納入計	畫書。	
							1 10 3	. 人 //	二日	1117				

				-		公川市-	•/ -	' ' ' -				1,,,,	1 / 2	- / -	• •	•	_
新	原				變	更	Þ	9	容					太鱼	車室	小組?	初步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建建	議	意	見
號	號				(公頃)	(2	,	頃)					~	14X	<i>1</i> ¹	<i>ا</i> ل
+	甲	計	畫	品	住宅區	歷史風貌	2.專用	區(0.53	3)	經清	查土:	地屬公	有	本第	係配	合吉.	安慶
	+	中	央	位	(0.53)	【歷(專)) -]			土地	,為酉	配合吉	安慶	修院	第三級	及古蹟	整體
	_	置	,	文		附带條件	-(附三	三):		修院	第三:	級古蹟	整	發展	需要	予以變	更,
		小		_		(1)專用	區內層	歷史建築	藝物	體發	展需	求及吉	安	故照	縣政府	守核議	意見
		東	1	側		不得	拆除	0		水圳	鏈結	計畫,	規劃	通過	,並言	青將該	整體
						(2)縣有.	土地日	由財政局	依	親水	公園	,俾整	體規	發展	計畫戶	内容納	入計
						程序	專案多	簽核。		劃塑.	造吉.	安鄉景	觀	畫書	0		
										意象	,故	予以變	更。				
+	甲	計	畫	品	住宅區	機關用地	Z			現況	為吉	安鄉	衛生	照縣	府核議	意見通	通過。
—	+	中	央	位	(0.29)	(0.29) (機十	三)		所及	農改	場宿舍	- ,為				
	=	置	,	文						配合:	現況	使用,	故予				
		小		_						以變	更為	機關	用地				
		東	1	側						,供;	吉安征		及農				
										改場	使用	0					
+	甲	計	畫	品	住宅區	古蹟保	1. 變	更範圍	以吉	1. 現	況為	吉安	慶修	本第	系 係 配	合吉	安慶
二	+	中	央	位	(0.26)	存區		鄉福興段		院	為第	三級	古蹟	修院	已第三	級古	璝 整
	三	置	,	文		(0.26)		818-1 • 8		, 7	為配合	 今現況	,故	體發	展需	要予.	以變
	`	小		_	住宅區	歷史風		3 筆地	號土	予」	以變	更。		更,	故照界	脉政府	核議
	乙	東	1	側	(0.46)	貌專用		為準。	711	2. 經	清查	土地	屬公	意見	通過	,並請	將該
	7					品	2. 附	带條件(附四	有.	土地	,為配	合吉	整體	皇發 展	計畫	內容
						(0.46)		歷史風貌	叀	安。	慶修	院整	體規	納入	計畫	書。	
						【歷(專		正义风犹 區用地B	•	劃	, 故-	予以變	更。				
)=]		應提供									
				•	兒童遊	歷史風	-1	地面積化									
					樂場用	貌專用		車空間係									
					地	區	0										
					(0.16)	(0.16)		慶修院週	-								
						【歷(專		.(於計畫									
)=]		.註明「內									
						_	_	範圍之往									
								未來建华									
								、增建 、修建									
							_	花蓮縣者									
								:計審議委									
								審議通过									
								議時需言	-								
							蹟	文化主管									
L							關	列席參加	o पा								

			J A () 1 A /		一一四			皿一次口	• , -				
新	原		_	之 內	容					本命	專案	小组为	初步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建建	議	意	ック 見
號	號		(公頃)	(公	頃)								
+	甲	文小一	加油站用	加油站專用		-	己合加油						
Ξ	+	東 側	地(0.25)	(0.25)		後,	造成土	地使用	管	說明	本案上	上地所	有權
	四			附帶條件(內				, 故于	以	人並:	未 同意	變更,	故維
				都市計畫法		變更				持原	計畫。		
				施行細則第									
				定之一般零									
				般服務業及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應捐具	增 30%土								
				地面積;或									
				畫變更後第									
				告土地現值	換算捐								
				贈代金繳納									
				之樓地板面	積不得								
				超過該加油	站專用								
				區總樓地板	面積之								
				1/3 •									
+		公三用		機關用地(0	0.11)	現沂	己為福興	活動中	ジロ	照縣	府核議	意見追	通過。
四	+	地東北	(0.11)	(機十四)		,羔	马配合 現	儿况使用	,				
	五	隅				就產	医權範圍	予以變	色更				
						0							
+		1		歷史風貌公	_		挂持其現			-			
五		南側,		(0.22)【公			持色及歷	_					
	六	公三南		附带條件(图		值,	故予以	《變更。			「歷史		
		側		(1)歷史風							」修正	•	
				地之建蔽							(供歷		
					,容積率						用)」		
				不得大於							政府村	亥議意	見
				(2)歷史風彩						通過	0		
					有建物得								
					.建外,新								
					、辨公廳								
				_ , , ,	、物,應提								
				出具體可	「行之計								
				畫。									

	1			_		-	77111 XL)	-,			,		1794 - 4	, , ,		•	. , ,	, .	1
新	原				變		更	P	y	容					木	命	恵宏	小组	初步
編	編	位		置	原計	畫	新	言	†	畫	變	更	理	由	建		議	意	見
號	號				(公頃)	(2		頃)					廷	-	皒	忠	九
+	甲	計	畫	品	農業區		宗教專用	區(1	. 78)	【宗(專)	1.	現為係	*光山	月光	照	縣.	政府	核議	意見
六	+				(1.78)		四】					寺,系							
,	セ	//-	.,,	<i>V</i> .••	(1. 10)		【1. 變更筆	包圍上	人稻香	段 221、		朝已为	-	•	-		-		体件
	`						222 • 22	4 • 2	54-1	等4筆地		年辨耳							
							號土地為	占準。											
	乙 1						2. 附帶條件	‡(附	セ):			有案							
	1						(1)提供變	更當	期土	地公告		土地村	崔利諂	的又					
							現值 4	0%回	饋代	金	_	件。	_		ľ		則維	持原	計畫
							(2)宗教專	用區	應整	體開發	2.	為配台				L			
							指定範	園 0	. 7134	公頃兼		而以	附帶	條件					
							供廣場	卜、停	車場	使用並不		方式-	予以绫	(更。					
							得計入	建築	物之	法定停									
							車空間	及作	為立	體停車									
							場。												
							(3)退縮建	築規	.定:	自面臨道									
										宿5公尺									
										之空地應									
							-			设置圍籬									
	_			_						空地。】									
+					綠地用坎	<u>6</u>	住宅區												意見
セ	十	東	南	側	(0.02)		(0.02)			前有權人		道路予					通過		
	八	,	公	六	住宅區		道路用	應將	字該 基	地東側	2.	稻香段	232-2	2.地號	修	正	事項:	附带	條件
	`	北	,	側	(0.02)		地	8 2	>尺計	畫道路		綠帶功			增	列「	請將	政府	與土
	乙						(0.02)	無償	資捐贈	亨予地方		為配合			地	所	有權	人協	調取
	17							政系	· 好	·得發照	ว	故予以	変更。	, 站 屈	得	協	議書((或同	意書
								建築	<u>(</u> 0		ა.	经角型 医同一	三工攻	4推 燭) ,	否	則維	持原	計畫
												爾内				J°			, -
												以嗣 定 人權益		の音化	1	_			
												八雅亚 变更色		幺纮					
												交叉的较完善		F 71 790					
+	田	秘	禾	副	住宅區		機關用地					段几百 況為稻		山昕	昭	縣	府校	議音	見福
					任七四(0.05)		(0.05)(エ)			為配台					门 4次	叫人心	/U -W
		1,	ماله ′	闪	(0.00)		` ' '			n. 90⊑ 1.l.		-			~~				
	九						【變更範			又300地			2国丁	以变					
							號土地為	华。	1		更	0							

	1			T											
新	原			變	_	內	容					太 命	車宏	小組	初步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建建	寸 ボ 議	意	がり見
號	號			(公頃)	(公	頃)					杜	戓	尽	九
+	甲	計畫	品	綠地用地	農業區			綠地	面積	太小	不	照縣和	守核議	意見i	通過。
九	=	東南側	,	(0.03)	(0.03)			適合	使用	,為便	於				
		文小								規劃					
	'	東南								使用					
		•						區予							
=	甲	計書品	內	工業區	乙種工業し	品					分	本案系	垩縣政	府查明	月該
十				(9.26)	(9.26)	_								仍未開	
'	+	C - X	_	(0.20)	(0.20)			生活:		品質,	-	使用,	故照	縣府核	議意
	-							予以.				見通記	過。		
								1 2/	111 /						
=	甲	計畫區	中	機關用地	郵政事業-	恵用區		為那	今 新	3 的 民		右腿	ム 滲	郵政	ラ 総
 				(0.12)	野 政 尹 系 · (0.12)	7/10 匹								野政 E另案	
		公五東		1	【郵(專).	- T				-				ロガ ポ 僉討 中	
	八入	公五木	_ 191		附帶條件(_				- ✓ 凶 變更。		維持,			,以
					依都市計畫		省協	,以	丁以、	发 天 °		維付	尔门了	重 °	
					行細則第3										
					規定(除金										
					使用,應捐										
					積;或依者										
					後第一次公	告土地:	現值								
					換算捐贈代	弋金繳納	。惟								
					使用之樓地	b板面積	不得								
					超過該郵政										
					總樓地板面										
_				農業區	宗教専用し	區(0.41)【宗								
+	=	央位置		(0.41)	(專)五】									景廷精	_
=	+				1. 變更範									質非	
	九				稻香段	64 地號	土地	民	國 82	2 年辦	理	益事	業及	公眾	福利
	`				為準。			-						量整體	
	乙				2. 附帶條	件(附一):	且	已取行	导土地	2權	發展	,本等	医並無	變更
	18				土地權利	利關係人	應	利言	澄明さ	文件。		之必	要,故	샃維持	原計
					具結提係	共變更範	豆圍	2. 為	配合	現況	.使	畫。			
					內 40%土	地作為	區內	用市	而以阝	付带條	件				
					必要之么	公共設施	も用	方	式予」	以變更					
					地,並登	記為地	方政								
					府所有;	或依都	市計								
					畫變更行	复第一次	公公								
					告土地理										
					贈代金絲		-								
					•										

1		~	<u> </u>	<u> </u>	AMM AL	ul -1	単、ホー	- / (~	<u>~ 1111</u>	132 - 1	/ _	. <u> </u>	4 10 /	· · · · · ·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未 会	• 車 安	小組	初华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平 章 建	· ザ 系 議	小組之意	カッ見
號	號			(公頃)(公	Þj	(廷	戟	心	九
11	逾	計	畫	住宅區	兒童遊樂	1. 停車	場用地變	土地	2屬2	公有土	地	本案	參酌し	區位條	件及
+	2	區	北	(0.29)	場用地	更範	圍以太昌	,目	前位	亭車場	易用	地方	需求,	並與變	更內
=		侧,	公		(0.15)【兒		8 • 928-7								
		—	東		(四)】	\ 929	929-3	用地	2不是	足,為	符	考量	後,除	將「兒	童遊
		側			停車場用	• 930	930-3	合通	鱼盤木	僉討標	具準	樂場	用地」	修正為	「停
					地		虎為準。			以變更		車場	用地」	外,其	餘照
					(0.14)	2. 兒童	遊樂場用					縣府	核議意	見通過	0
					【停(六)	地變勇	更範圍以								
]	太昌兵	足 928-2								
				商業區	兒童遊樂	• 928-	-3 • 928-4								
				(0.59)	場用地	\ 928-	-5 \ 928 -6								
					(0.32)	\ 929-	-4 \ 929-5								
					【兒(四)	\ 930-	-5 • 930-6								
]	等地號	虎為準 。								
					停車場用										
					地										
					(0.27)										
					【停(六)										
]										
1	逾	計	畫	兒童遊	住宅區(0.	05)		兒童	遊	終場用	地	照縣	政府	亥議意	見通
+	6	區	東	樂場用	(變更範圍	以吉興	段 869-1	跨越	は部分	分(狹	長)	過。	惟請縣	政府將	測量
四		南位	則	地	、867-1 等	2 筆地	號土地為	私有	土±	也,為	便	誤差	原因,	補充納	入計
				(0.05)	準。)			於土	土地生	整體規	劃	畫書	,以符	實際。	
								併相	鄰二	土地使	き用				
								分區	予以	以變更					
=	逾	計	畫	市場用	商業區(0.	24)		市場	· 一	也已無	寶	照縣	政府	该議意	見修
+	7		東		附帶條件(附九):		際發	展	需求,	為	正通	過。		
五				(0.24)	土地權利關	關係人應	具結提	配合	都下	市發展	之	修正	事項:	附帶條	件增
		,公	六		供變更範圍	1內 30%	土地作	需要	予以	以變更		列「	請縣政	府與土	地所
		南位	則		為區內必要	之公共	設施用					有權	人協	調取得	協議
					地,並登記	己為地方	政府所有					書(或	泛同意:	書),否	則維
					;或依都市	丁計畫變	更後第一						計畫。		
					次公告土地	2現值換	算捐贈								
					代金繳納。										
-	甲	事	業	已訂定	修訂			配合	實際	祭發展	复需	請配	合審議	結果修	正。
+		及			(詳見計畫	書第三	章第捌部		·訂。						
六		務			分)	•			•						
	=														
		_	-		1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編	仂			置	原計畫		 計			變	更	1	里	由			~ 小 &		
號	號	,				(公頃)		公公	頃	里)		~		_		建	議	意		見
二		ჟ	市	际						<u>)</u> 生士	佐 內	环郎	21	年 11	日	狐 越;	6 広本	: 8日 ,	士立!	4/7
一 十	- :			12.3	火畫	不可尺		(叶) 章第洋						十 11 消 字		1				
		ā			重			早牙爿	トロク	J -)	0.406	口 百	トワ ・	冽 于 及「有	开	地震:	止入日 為丰,	過去	二年	入
-	+										0400	1010 5	先函 / 七四	又 [,] 月 」由行	躺	本計:	心工 書品 if	- 無顯	一 - · 著 災 3	害
	五																ューエ 太計書	之防	災計	書
														85 年		內灾力		避難.		
													-) 項:「		收容量		防災		
													-	导納入	. 防	救援	输送道	路之	規劃	,
											災計	畫」。				足符》	應變,	故照	縣政府	存
																核議;	意見通	通過。		
_	甲	土	地	使	用	土地使	土地	使用?	分區	管	為促	進都	市土	上地資	源					
+	_	分	區會	争制		用分區	制				合理	1利用	及絲	主護都	市			医點部	分詳	附
八	+					管制要					生活	環境	品質	,並配	合		件一。 叫办力		<u> </u>	,
	六					點					實際	發展	需要	一而予	以			關都		
											修訂	。為酉	己合力	曾訂都	市			上定, 『市設』		
											設計	準則	,將二	上地使	用			即政		
											分區	管制	分為	占二大	部		ョガナム 義。	- 417 117 1	汉可省	街
											分,	第壹音	『分え	為土地	使		1%			
											用分	區管	制要	點,第	貳					
											部分	為都	市設	計準見	il °					
=	甲	本	計	畫	品	已訂定	塗銷	計畫	圖中.	之	1. 農	業區參	變更:	宜回歸	現	除將	變更理	2由 2.	删除	外
十	-	內	註明	月「	註		農業	區變	更為	住	行「	都市	計畫	農業區	變	,其色	涂照縣	, 政府	核議意	意
九	+	L	字:	之	14		宅區	「註」	明之	「註	更	使用審	議規	見範」辨	肂	見通	過。			
	セ	處	農	業	區		」字》	及計畫	書書	中相	0									
		變	更	為	住		關規							用之土						
			品											於3公						
			規定		•									事業之						
		1214	., •	•										司意或 列情形	-					
												. •		川須 其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広順版 小於Ⅰ			₹ /					
											_	1.00		河川、	油					
													•	等自然						
												-	阻阻阻	•	.,					
											(2)			8 公尺	以以					
												上之	既成	或計畫						
												道路	或其	他人為	為					
													設施	阻隔者	昝。					
											(3)		為	已發展	Ę					
														發展區	品					
												所包	圍者	. 0						

表二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會專案小組
檢討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細則第35條規定訂		法臺灣省方	施行	及同注 一條規	:台灣省施行約 定訂定之。	田則第卅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 於 200%。	子大於 60%,	容積率不行	得大	二、住宅區 之六十 之二百	, 容積率不得	4大於百分 4大於百分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於百分之 320%。	子大於 80%,	容積率不行		之八十	之建蔽率不得 ,容積率不得 二十。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 得大於 210%。	不得大於 70)%,容積 5	率不	百分之	業區之建蔽率 上十,容積率 上百一十。	^丝 不得大於 ^丝 不得大於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 於百分之 250%。	人大於 50%,	容積率不行	得大	之五十	之建蔽率不得 ,容積率不得 五十。	4大於百分 4大於百分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 得大於 160%。	不得大於 60)%,容積為	率不	之五十	之建蔽率不得 ,容積率不得 六十。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刪除				之五十	之建蔽率不得 ,容積率不得 五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增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古蹟保存區之建蔽率 得大於 160%。	不得大於 60)%,容積章	率不				
八、歷史風貌專用區之建 率不得大於 150%。	E蔽率不得大	於 50%,3	容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 不得大於 120%。	[率不得大於	40%,容和	養率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將名稱修正為「加油站 用地」外,其餘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十、郵政事業專用區之建 率不得大於 320%。	蔽率不得大	於 60%,3	容積				有關台灣郵政之變更案,現 正另案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中,已建議維持原計畫,故 將本條文刪除。
十一、農業區為配合地方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其申請變更使用之 頃。但經擬興辦事業 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 小於1.5公頃。	規範申請變 土地面積, 之中央主管	更為其他分 不得小於? 機關同意或	分區 3公 戈土				本條文刪除,請縣政府回歸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用審議規範」辦理。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 (二)為 8 公尺以上之即 重大設施阻隔者。	死成或計畫道						

檢			 條 3	[原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
/奴	ē √	1交 	が 	[原	(宋 	<u>X</u>	初步建議意見
(三)	為已發展或規劃為	為發展區所	包圍者。				
	機關用地之建蔽。 导大於 250%。	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2	分之五]地之建蔽率不行 五十,容積率不行 二百五十。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學校用地之建蔽。 导大於 150%。	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2	於百分	小用地之建蔽 ² 分之五十,容積 ² 分之一百五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增列: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
	歷史風貌公園用		不得大於 50%	,			、十五案將名稱修正為「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市場用地之建蔽。 导大於 240%。	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2	分之五]地之建蔽率不行 五十,容積率不行 二百四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要點通 過。
性(一): (二): 1.私 2.建 (三):	為設 有定章之 建得地 人兒觀積准 築用 凡,點鼓施 關「「相 築增面 捐童公在設 物, 建得」勵, 設建實關 物加積 獻、共100 留經 築依規基訂 置築施規 提所乘 或青設00公 設交 物「定地定 公技都定 供提以 設少施2益 空通 增花增之下 共術市辦 部供該 置年等以性 間主 設蓮加整列 開規計理 份之基 圖、供上基 與管 停縣興	獎 放則畫。 悽棲地 書勞公,金 天機 車建勵 空」地 地地容 館工眾並管 橋關 空築措 間建區 板板積、、使經理 或核 間物施 獎築建 面面率 博老用目營 地准,增: 勵設築 積積之 物人;的運 下者 且設	部計基 供。30%、活集業。 建停的施地 左但%、活集業。 連 供車內編合 使不限 術中留管 供 眾聞政第段 用超。 中心設機 公 使鼓的计计 者過 心、之關 眾 用题。	丁豆 人 最	設空間與天橋或 眾使用,經交通。 曾設停車空間,」 ,得依「台灣省系 間鼓勵要點」規定	计法 面之情為 博、共之目基 地主 且建畫」 横樓乘限 物勞設面的金 下管 提築地規 供地以限 館工施積事管 道機 供物區定 左板該。、、等在業管 道關 公增	本條文十二(三)建築物 中二(三)建築規 計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 · · · · · · · · · · · · · · · · · ·	為加速公共設施 市土地之有效利 共設施保留地得 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得超過送出基	用,本計畫 依都市計畫 ,其送出基	範圍內私有之名 容積移轉實施努 地之可移出容利	锌	面積。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規 定,縣府得考量都市發展 定,縣發展總量及公共設 施費人。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檢	討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已無增訂本要點之必要, 故建議刪除。
刪除					都	計畫之公共設施 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方案」作多目	用地多目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十八、	退縮建築規定與係	亭車空	E 間劃設標準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退	縮建築規定							
度使) 平方公尺以上基 :用之整體開發地 定辦理: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E	備註					
住宅區及商業	自道路境界線至 退縮五公尺建築			得設置				
郒		2	. 如屬角地,得 臨道路退縮建	-				
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 少退縮五公尺建 ,如有設置圍牆	築	. 退縮建築之空 植栽綠化,但 法定空地。	地應得計入				
公業 及 區	必要者,圍牆應 道路境界線至少 縮三公尺。	自 2	. 建築基地如有 情形者,並經 都市計畫委員 議通過者,不	花蓮縣 會審				
,但	頁以外地區,其退 1.如情形特殊者, 1.議決定: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3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地面程 1,500平方公尺 ,應自道路境界 至少退縮四公尺	者線建	植栽綠化,不 圍籬,但得計 空地。	得設置 入法定				
	築,或依「建築 術規則」建築設 施工編第十五章 相關規定辦理。	注計 之	2. 如屬角地,得 臨道路退縮建					
商業區	申請建築地面積1,000平方公尺,應自道路四公尺	者線建	植栽綠化,不 圍籬,但得計 空地。	得設置 入法定				
	築,或依「建築 術規則」建築設 施工編第十五章	计	2. 如屬角地,得 臨道路退縮建					

檢	討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公施 公業及 公	相關規定辦理應追縮五段之一,必要者以如母者,以如母者,以此一次。	線雞之牆應	退縮建築之空地, 栽綠化,但得計入 空地。					
(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報花蓮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從其規定。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250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份每超過1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築基地內之法 ·植花草樹木。	定空均	也應留設二分之一	-以上		二分之一以上種村		修正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樹木以原生種之大喬木為主,以綠美化環境。
二十、本。	要點未規定事	項適用	月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		要點未規定者,主 >規定。	適用其他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都市設計準則

- 一、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均應依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必要時得依本 準則管制事項精神另訂更詳實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參據。
- 二、本計畫區內之特種建築物、公共建築或重大公共工程、或經都市設計委員會 指定地區及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 6,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經花蓮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三、開放空間系統
 - (一)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除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開放空間及退縮建築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開放空間依不同使用性質可以廣場、公園、綠地、道路、退縮建築等方 式留設,且各開放空間應以人行步道系統聯繫為原則。
- (三)本計畫區內凡面臨應留設法定騎樓之計畫道路及應留設法定騎樓之公、 私有新(增)建房屋,其人行道及無遮簷人行步道應鋪設本地區生產之石 材(或碎片)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其它透水舖面材料。並於申請建造執照 時在設計圖內註明本地區生產石材或其它透水舖面材料種類,並繪明鋪 設圖案,經主管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准核發建造執照,經核發建造執照 而未依圖施工者,不予核發使用執照。
- (四)指定留設之帶狀開放空間範圍,除供設置行道樹植栽、灌木植床及照明 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物及圍牆。
- (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之綠化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植栽應盡量 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 (六)學校、公園、停車場、機關及公用事業用地以不設置圍牆為原則,若需 設置圍牆時,應考慮適當之穿透性並以植栽美化方式處理。

四、戶外停車場設置規定

- (一)戶外停車場設置規定戶外停車場除需考量區位之外,其內部相關設施及 設備之規劃應依相關法規及下述原則辦理:
- (二)停車場宜於周邊考量配合景觀花園之規劃,藉植栽予以美化及遮蔽,並應於場內適當植栽以達遮蔭之效果。
- (三)每一停車場應附設適當之綠地於相鄰地區,且每十個車位應以植栽島綠 化予以隔離,植栽島宜栽種喬木、灌木及地被等植栽綠化。
- (四)鋪面材料應考量採用透水率達10-2以上之材料、洩水坡度1/40以上, 以提供雨天良好之停車及行走之方便。

五、景觀改善原則

本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人行步道、街道傢俱及廣告招牌,由花蓮縣政府或鄉公所配合城鄉風貌作整體規劃設計。

- 六、基地開發之相關設計應以無障礙環境為規劃原則。
- 七、下水道系統應為分流式下水道,其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下水道系統,總透水量(含不透水空地)以能達最佳設計量為原則。

八、環境保護原則

- (一)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之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 (二)因整地所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
- 九、其餘相關之都市設計構想審議時得參考「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規劃之研究」案內容。

八、散會:下午12時40分。